



第一章 農會作文

第一節 農業、農會、農民基本論述

● 農會與農民

農會係依據農會法組織的農民團體，在地方上充分扮演著經濟、社會及政治功能，所以應確實反映並主動解決地方農民問題。也由於農會是農民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環，其組織深入基層，其功能與農業發展、農民生活息息相關，在配合執行現階段農業政策上，更是居於關鍵性地位，故農會與農民相輔相成，創造了臺灣農業的興盛與進步。

農會是農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因此農會的健全發展及服務功能的強化便顯得極度重要，必須加強下列二點的規劃辦理：

- 一、輔導農會各項業務均衡發展，協助各級農會重新調整各項功能，充分發展地方農特產品，建立農會間直接供銷體系及辦理農業產銷資材與日用品供應，以減低農民生產成本。
- 二、加強輔導農會推廣人員建立主動服務農民、關懷農民的理念，隨時反映並解決農民問題以因應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之衝擊。鑑於資訊設備之發達，可考慮在縣級農會設立技術推廣服務中心，使試驗場所發展的新技術能迅速移轉給農民使用，也可迅速解決農民所遭遇的各種產銷問題。

總之農會功能必須不斷強化與改進，才能滿足農民的需要，並達到農會服務的宗旨。

雖然農會依業務項目或聘任人員、地方人士等關係與農民接觸，但由於農會業務項目對農民的適用性，農家經營特性，業務活動、消息溝通是否完全等因素的影響，以致參與農會業務的農民並不普遍，下面就提高農民參與意願之方法，作一說明：

一、透過農會辦理的項目，如農會能安排有秩序作業，簡化手續，便利農民，必能增進農民參與農會意願。另一方面，未必得透過農會辦理的業務，更有賴於農會工作人員的誘導和農民對農會業務的認識與信賴。

二、雖然近年來工商業發展甚速，社會經濟改變型態極快，但絕大多數農村仍保持原有的面貌。因此，農會的經營方針，必須就此特性，加強小組業務活動，深入農村。如此一來對業務的擴大和推進，必能得到更好的成績。

三、設立服務中心或服務臺，協助農民解決困難事項或疑難問題。甚至可派員協助解決重大困難或變故，以縮短農民與農會間的距離。

四、健全農會組織，不斷革新制度，提供特殊物料、技術，使得農會更具有服務和幫助農民的功能，並具有政策上、組織上、業務上實質的誘導會員參與作用。

五、充實服務設備，提高服務品質的設施，興建停車場，設置舒適座椅，供應茶水，以便前來農會接洽公務農民使用，使他們樂意和農會往來。

農會是為農民而設的，故每一農民應善加利用農會所提供的幫助，並且參與農會的業務活動；而農會亦應強化服務功能，使臺灣農業發展，更上一層樓。



第三節 農會的角色與功能

●在多元的社會中，農會應扮演如何的角色

臺灣今日會有舉世稱頌的經濟成就，農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所發揮的功能實不可忽視。農會之所以會有這麼重要的地位，實由於農會本身即是一個企業，種種作為即為企業行為，其存身立命的根本依據即為企業精神。雖然農會會因應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功能角色定位，但無論如何也無法抹殺其所具備的企業本質及形態。

隨著農會的歷史包袱日漸沉重，目前農會所具備的企業精神及作法日漸受到扭曲，甚至有背離現象。曾經，有人提出農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主張農會信用部獨立，或另設總經理，甚至有人主張終結農會之言論，這是不了解農會的偏頗之言，農會其實在農業社會中，扮演了相當成功的角色，但所有的社會都在成長著，在不同的階段提供不同的服務，對發展與繁榮地區的功能甚至隨著都市化的程度日益重要。例如各地區民眾對農會各項服務滿意度逐年提高，甚至有些地區高達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這顯示民眾對農會的充分信賴及期許，而農會信用部之整體運作，自籌經費，辦理各項原屬政府之農村推廣教育、文化、福利及公益事業，對地方基層的繁榮安定，提供了無可取代之功能。之前傳出主管機關有將農會信用部貸款對象縮小及貸款限額之說法，欲限制農會信用部的發展，此則無異限制了整個農會的發展，也將對整個基層地方的繁榮發展予以一重大打擊。

又依「農會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之規定，依法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為百分之八，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而目前一般農會，傳統農業推廣業務日漸減少，而農村文化、福利、社區公益等業務逐漸加重，上項規定在越都市化之農會越難執行，況且農會的服務性事業還包括保險部代辦農民保險，農眷健保及其他的公益回饋業務，建議將該數項社會服務事業合併為單一部門，以統一事權，並對經費之分配比例，採適度之彈性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總之，我們期望主管機關，在農會發展的歷程中，無論在法規的修訂，業務上的指導，能更積極因時、因地作適切引導，使農會更發展、更茁壯，以造福農村、造福地方、也才是穩定國家發展之基石。

● 農會如何做好農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

農會是農民自己的組織，每一位農民在基本意識上，應該具有「我愛農會」的觀念。農會的員工是農民聘請來服務農民，造福農村的農民公僕，自然也應具有「服務農民」的意願。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為求有效傳達農民，使農民得到實惠，須透過農會的輔助推行，此為一很重要的途徑。

既然已經確立了農會在農民與政府間所扮演的橋樑地位，便能了解農會組織的健全之重要性。惟有健全發展的組織，方能確實有效地發揮它的功能。以下是個人幾點意見：

- 一培養農會員工服務意願：激發員工「愛護農會」、「敬重農民」的觀念和意願，再進一步將這些觀念和意願導入農會業務計畫和活動，訓練工作人員，以期有效，盡心地推廣政府政策。
- 二加強傳播訊息之功能：農業政策或活動，若未能快速、普遍的傳播給每一農民，將阻礙農民對於新訊息的獲知，那麼對於政策的推行，活動的參與，也就失去時效性，及發布的意義。
- 三建立努力目標，健全業務：農會領導人員應建立管理目標，並將農會與員工的目標結合為一，領導農會每一成員協調努力，以啟發自動自發，朝向同一工作目標，減少彼此的牴觸、隔閡、使農會健全發展。

大部分農民因農場業務繁忙，除非有人從旁鼓勵、誘導、傳達訊息給他們，否則即使政府措施或活動對農民有益，他們也無暇過問或不知利用。因此要藉由農會的協助。所以農會應健全組織，才能做好此一橋樑工作。



第六節 農業（會）未來的挑戰與發展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當前各個產業，均以技術與創新，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透過國際化，來打開市場與視野。而隨著社會多元發展及產業不斷的技術發展與創新，當前農業也成為年青人重新思考「立業」的一個重要選項，當然，農業必須透過願景及精緻化，才能更有效地吸引青年朋友們回鄉投入。

欲引領臺灣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政府力量引導產業，提出發展農業的以下各項具體作法：

- 一、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發展：包括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發展高效節能農產業、輔導科技農企業、輔導生醫用禽建立標準化生產管理作業流程、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國際化。
- 二、建置農業雲端服務：包括建構發展「農業資源雲」、規劃推動「農民資訊整合服務」、農業資訊化、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產業資訊化。
- 三、拓展農業國際與大陸市場：包括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大陸農產市場、推動農業科技全球運籌、遠洋漁業永續布局全球。
- 四、強化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包括配合區域經貿自由化趨勢，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農業合作、加強兩岸農業交流。
- 五、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包括推展休閒農遊、發展漁業休閒旅遊、推廣森林生態旅遊。

要提升產業競爭力、欲吸引青年朋友回鄉，不能只淪為口號！政府要有具體政策作為，民間要有務實作法，二者相輔相成才能成就產業發展及地區發展。亦即，只有政府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才能使人民在這個友善的環境下孕育出美麗的創業種子並得以發揚光大；同步的，若政策有效地引導產業發展，那人民更應發揮創新與創意，運用國際觀將視野變大，以使產業能永續發展，淵遠流長。

 參〈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2950>。（2015/10/20 瀏覽）

● 論我國農業發展的現在與未來

臺灣由二次大戰後的百廢待舉，歷經數十年努力，創造所謂「臺灣經濟奇蹟」，在此過程中，臺灣農業始終扮演民生穩定的基礎，並進而農業支持工業，促使工業萌芽成長，故農業可謂臺灣工商業發展的首要功臣。在農業發展的過程中，因科技進步而提高農產品生產量、農產品生產品質，但臺灣目前農業發展卻面臨了各項考驗。

展望目前的農業發展環境，由於人口壓力和工商業繁榮，臺灣地區的耕種面積日益縮小，且因小耕地面積的耕作，獲利不及工業，故農村人口嚴重外流，再者，因應民國91年起臺灣加入 WTO 後，對於臺灣的農業發展又面臨另一巨大衝擊。

由於擴大國際分工，降低關稅與非關稅保護，開放市場已是必然趨勢，其對農業的影響在有利的方面而言，是可享受普遍最惠國待遇，可訴請世界貿易組織仲裁國際貿易保護糾紛，與促使我國農產結構加速調整；在不利的一面言，是國內多項農產品關稅偏高，故面臨降稅壓力與多種農產品面臨放寬管制的進口壓力。在此前提之下，臺灣農業未來的發展就須多方考量，茲分述如下：

一、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今後農業生產，除重要糧食應確保供應外，應依比較利益、市場導向原則，發展重點產業，調適生產結構，整合農業科技，降低產銷成本，提升競爭力，發展本土化產品，擴大市場需求。

凡生產力偏低、產品價值低、高污染性、社會成本高的產業，應逐漸淘汰；選擇市場潛力大、附加價值高、社會成本低的精緻農業產品，如水果、蔬菜、花卉、乳業等為重點發展產業。並應整合農業資源投入，健全產銷體系，透過生物性、機械性、技術性創新與制度之改善，強化產業體質，加強農業基礎科技與應用科技、生產科技與運銷科技之整合，以發揮試驗研究之乘數效果。



同時，加強農民產銷經營班隊之組織，將實用之科技及企業化之經營理念，推廣落實到農場經營上，以降低產銷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以現代化之包裝與加工技術，增加附加價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鑑於農產品供需彈性較低，一遇季節性變化、天然災害發生或消費習慣改變，更易發生供需失調，導致價格暴跌或高漲，且因運銷層次過多，中間費用大，以致運銷價差過鉅。為配合生產結構之調整，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亟須加速建立現代化之運銷制度，輔導農民團體繼續辦理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積極推動農產品直接運銷，以縮短運銷流程，減少中間費用，促進價格合理化。並輔導主要生產地及大消費地批發市場遷建或擴建，提高市場作業效率，增設分級、包裝、儲藏等設施，加速推動運銷作業自動化，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拍賣制度，以提高市場決價效率。

二、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加入 WTO 後，各種農產品價格補貼、貿易保護手段之採用，勢必受到相當限制，因此未來農業施政，亦需加強辦理非經濟性措施，放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擴大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項目，增進農民福祉，才能平衡農民與非農民的所得差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民居住環境的品質，縮短城鄉生活的差距，增強青年農民從農的誘因，進而成為促進農業發展的良性循環。農村建設將配合地方生活圈及產業特性，對農漁村社區作整體性的規劃，及實質環境更新改善，輔導興建農民住宅，並提升農家生活品質，改善農漁民保險制度，擴大農漁民平安保險，建立老年農民年金制，以落實農民福利措施，提高農村生活品質，宏揚農村文化，重整倫理道德，創造安和樂利農村社會，讓農民重享田園之樂。

三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臺灣地區農業資源有限，為配合未來經濟發展需要，人力、土地及水資源均必須合理有效的調整利用，使農業資源適度移出，俾對整體國家建設有新的貢獻。

在調整農地利用方面，農地為農業生產之基礎，復為不可再生之資源，因此未來仍需保留適量農地，以維護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綠化之功能。惟兼顧經濟發展及公共建設之需要，農地得經整體性規劃，以區域性分期分區依法轉用；而保留為農業使用之土地，宜依據農地資源特性及市場條件，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劃定農業生產區段，建立適地適作，形成區域別經營特性，以提高農地利用效率。在合理分配水資源方面，因臺灣地區降雨量雖屬充沛，但因受到地形及降雨型態之影響，水資源具有時間與地區上不同分布之特性，目前農業用水約占全部水資源百分之七十，如能透過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建立有效的輪作制度，以及部分農地轉用，可節省農業用水；因此，農業用水之調整，不僅不會影響農業發展，且對工業用水、民生用水均有助益。此外，為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應推動養殖循環用水，發展海水養殖，以減少抽用地下水，防止地層下陷，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由此可知臺灣農業現在發展的情況與未來之趨勢，若能針對現今農業的弱點，力圖改進，必能再造農業之春。



第七節 重要農業議題（一）

● 論勤能補拙〈95農會〉

愛迪生曾云：「天才是一分靈感，九十九分血汗。」這血汗，也就是勤勞的表現。一個人生下來，固然有聰明和愚鈍的分別。但愚鈍並不是罪惡，先天的愚鈍，可以由後天的勤勉來補救。故愚鈍者並不可憂，因那並不是不可改變的，而要彌補愚鈍的缺憾，最重要的條件莫過於「勤」。所謂勤者，就是對於一件事情，天天去做，不怕苦，能耐勞，天下的事情，皆精於勤，而荒於嬉。一個篤鈍者，固然他對事物沒有先知先覺的優越條件，但他可以用勤勞篤實的方法，最後一樣可以補拙。俗語云：「讀書百遍，其義自見。」這也就是說明勤能補拙的功效。

人生中有很多環境因素是你無法避免的，例如經濟不景氣、物價上漲，這些事你無法掌握，然而態度卻是你人生當中惟一能夠百分之百掌握的東西。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曾說過：「態度看似小事，卻能導致巨大的差別。」勤奮的態度才是引導一個人往正確的方向發展的主因，這是一種積極的人生態度。

一個人的成就有多高，不光要看他所獲得的榮譽和知名度，還要看他在成功之前花費了多少心血、克服了多少阻礙，更明確地說就是看他有多勤奮。古人云：「勤能補拙是良訓，一分辛苦一分才。」只有勤奮不懈的努力，才能換來豐碩的成果。

● 論河川整治對農業生產的重要性

自古以來，萬物皆受「水」的滋養潤澤，才能繁衍、進化。無論是東方或西方，只要有農業發展、生產的地方，就一定需要河水的灌溉；人體若不維持一定的水分在體內，就會有脫水而死的危險，何況是水量需求大的農業生產？而且，惟有乾淨的水源與河川，才能生產出無毒無害於人的乾淨農作物。

只是，自從臺灣經濟起飛後，輕重工業發達，畜牧業也全臺灣發展，在這一片繁榮景象的背後，臺灣農業生產的支柱——河川，卻在人們不知愛惜感恩中逐漸受到嚴重破壞！廢棄的、有毒的化學物品，被偷偷地倒入河川中；腐敗的肉類、奶類，造成河川的屍臭味及優養化；重金屬、高濃度的重農藥，河中的生物不知因此而死了多少。直到河川受汙染的嚴重性影響到人類時，我們才知道我們對賴以維生的河川做了許多愚笨而殘忍的事！沒有純淨的水，就無法生產乾淨的農作物。所以，河川的整治，是臺灣農業發展、生產的當務之急，為了臺灣人民與下一代子孫的健康，更應是刻不容緩！

「水」是動物與植物的生命之母，我們應當極力保護它純淨的品質；例如廢棄而有毒的重金屬原料、化學物品，應妥善當處理密封存放或交由專業人員處理；畜牧業的糞便、肉類與過期奶類，應予風乾並火化；化學農藥盡量以毒性低者來使用；不留垃圾在河川邊，且力行「舉手之勞做環保」。相信在大家的有志一同、身體力行之下，河川之美將在不久之後再度重現！



● 論農漁會信用部之優缺點及其改革之共識

農漁會信用部的改革之所以複雜，在於其涉及了「社團法人的農漁會」以及「金融體系的信用部」，社團法人的農漁會本身為人合組織，且深入基層，故對附屬在其下的信用部改革，絕非單純由金融面能解決，因此，雖然農漁會信用部改革問題由來已久，但一直沒有得到具體的成效。農漁會信用部的改革，由於近年來農漁會信用部的逾放迅速攀升，加上獲利能力快速下滑，一般社會大眾為免金融體系進一步地惡化，而農漁會信用部自身亦企圖改變日益艱困的經營環境，故當政府將其列為金融改革中急需改善的一環時，獲得不少民眾的支持。然而，畢竟農漁會信用部本質上有其因人合組織而形成的複雜政商關係，加上政府加入 WTO 後對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未妥善照顧，以及分級管理制度單純以逾放的單一標準，且以懲罰性手段作為管理方式，忽略了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再生的機制，因而使立意良好的改革，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付出龐大社會代價。因此，本文將就農漁會信用部的優缺點進行分析，並提出改革相關之共識。

一、農漁會信用部之優缺點：

(一)健全的農漁會信用部有目前一般銀行所不及之優點，試分述如下：

1. 農漁會信用部深知其產業資金需求的特質，如金額小、季節性高，以及無法像一般貸款每月分期攤還利息等。
2. 農漁會信用部具有深入基層的地域及人脈優勢。
3. 農漁會信用部服務偏遠地區，以滿足服務對象為目的，即便無法營利。
4. 農漁會信用部提供農漁會推廣服務所需的部分資金，節省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持農業的財政負擔。

(二)除了優點外，農漁會信用部亦有其缺點：

- 1.農漁會信用部並非獨立之法人地位，由於信用部僅為附屬於農漁會下的組織，而農漁會本身存在的目的並非為了信用部，故難以要求農漁會的理事長、幹事具有金融專業，造成無法要求信用部的經營階層具備相當的金融專業。
- 2.農漁會信用部的主管機關並未統一，造成管理及稽核上的疏失及延宕。
- 3.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區域、經營項目受限，造成其無法分散風險並影響其競爭力。
- 4.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規模小，且因盈餘需支應農會的發展，因此資本累積受限。
- 5.信用部為典型「人合組織」，因其所付出的資金與其所享有的權利並不對等，負責人易產生道德風險，此外，其為「人合組織」，易有政治力介入。
- 6.農漁會信用部受到額外的法規限制，因而失去靈活性並加重其損失，例如無法承受農地作為其擔保品。

二、農漁會信用部改革之共識：

(一)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強化農漁會對農漁民所需資金之融通，政府應充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且農漁會及其信用部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強化其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理機制，對於經營良好者，應輔導其永續經營，對於經營不好者，也宜速謀解決方案。農政機關並應編列預算，補助農漁會之推廣業務。

(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應為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的上層銀行，以推展農業金融、支應農業發展及安定基層農業金融為設立宗旨，至於，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應如何設立，有必要繼續彙集農漁民、農漁會及各界意見，期使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永續經營。

- (三)為維護農業信用部轉存款安全，並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有關農業（金庫）銀行之監理及輔導，宜參照日本農林中央金庫及現有國內銀行法相關標準規範。
- (四)為建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須有健全的「農業金融法」，以法律規範農業金融體系、功能、政府角色，以發揮專業功能並永續經營，並加強監理檢查。
- (五)農業金融的改善，與農業發展之競爭環境有密切關係，除制定農業金融法及建立合理制度外，更應從提升農業經濟之競爭力上著手，以維持農村經濟繁榮。

 參李紀珠、邱靜玉，〈當前農漁會信用部改革之評析〉，《國家政策論壇》2003年4月夏季號。特此致謝！

● 〈提昇農業經濟產值，發展永續經營〉

●為提昇農業經濟產值及其附加價值，讓農業發展具有永續經營之效能。請以〈提昇農業經濟產值，發展永續經營〉為題，充份發揮論見。【108農會考試新進人員八職等】

一友善環境經營，永續農業發展：〔參農友月刊105年12月（第294期）。特此致謝！〕

時序十二月大雪、冬至，氣溫趨寒，北方候鳥及產卵迴游魚類逐漸南下渡冬，約在冬至前後十天則是烏魚汛期，也是漁民慣稱的黃金季節，北起新竹，雲林、嘉義、臺南到高屏，一路南下都可見到烏魚蹤跡。推薦現在可到雲林口湖、嘉義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以及高雄茄萣等漁鄉，體驗浪鰻滿烏、蛤樂趣文化季，或是烏魚海鮮美食節等活動，賞味歲末曬金黃的烏金景色，別具漁鄉風情。

此外，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所舉辦的「新社花海」是每年臺中最令人期待的盛事，也是全國最具知名度的農業休閒活動。活動舉辦已邁入第11年，今年以『魅力新社花海景綻』為主題，規劃以孔雀為造型的大面積花海景觀區與五種不同顏色波斯菊組成的帶狀花海區，加上六大主題展館點綴其中，讓民眾除了能夠欣賞大片花海美景外，更可直接與農民接觸，了解政府推動的各項農業政策及新技術的成果，展現臺灣農業及農村的多元風貌。

另外，例如：宜蘭縣大同鄉樂水部落推動結合農業生產、農產加工與文化體驗，讓部落休閒產業推陳出新，再創部落產業新價值。又如：高雄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是南臺灣最大且知名的「現撈仔」生產地漁港，獲得「十大魅力漁港」殊榮，每年12月以產業慶典形式，推出「蚵仔寮漁村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當地漁村旅遊及特色漁產品之發展契機，並促進漁業產業興盛及漁村經濟發展。



面對全球暖化、水源污染缺乏、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推動環境友善議題日漸受到注重，為了自己與後代生存環境的永續，大眾也該在日常生活中多注意減少水、電、油等能源以及糧食與其他材料資源的浪費。緣此，本期農政視野規劃以「友善環境經營」為報導方向，透過「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夢田不是夢~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行動實踐」、「推動水產養殖經營與友善環境調適策略」、「友善環境與畜產經營」等報導，展現農委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友善環境生態經營，使得臺灣水土資源有限下，能避免集約式農、林、漁、牧業之衝擊，並兼顧水土資源保育及糧食安全，永續農業發展。

二、農村生態保育與農業永續經營：（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293>：文／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黃山內；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助理／謝明憲。特此致謝！）

農村，係一些直接以農業為生計的家庭與少數間接以農業為生計的家庭，聚居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且人與人間，特別是家庭與家庭間，有社會性互動關係。農村即指在這樣一群人與這樣一個地方的複合體系。而農村村民連帶所經營的土地與農業，即是一塊地域上的農村生態系統。在傳統農業中，農民以其智慧與能力發明簡單技術、工具，並運用自然資源，促進其所栽培植物及豢養動物發育成熟，期能有豐收的農畜產品以之為食糧。這就是人在那個生態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隨人口的增加、經濟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農業邁入高度商業化，追求高投資報酬率，使得農村生態發生遽變。其中以藉由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及創新，把栽培作物或豢養牲畜生長之限制因子逐漸加以克服，為主要追求目的。例如，為提昇農業產能，大量應用肥料、飼料、農（醫）藥等化學物質於所豢養的動植物，相對地也增加此等物質在環境中之污染殘留量；為了降低成本，普遍任意棄置農業廢棄物於農地，不僅加重生態環境之負荷，也衍生污染問

題。自此之後，農業生產更是以“征服”或“掠奪”的心態對待人類賴以生產食糧的農地，致使該生態環境難以負荷而陸續出現異常現象。而農業發展的另一隱憂，也是因都市化與工商業快速成長之負面影響，間接造成農業發展受限，致使農村人口外移，部份農村呈現老化與衰退，加上農民所得偏低，農村就業機會缺乏，更促使農村人口持續外移；而農村建設之工作與公共投資，因人口數遠低於都會區，不符合投資效益，致公共建設零星而不足，加速城鄉發展差距的擴大；且不合時宜之法令限制，阻礙了有志從事農業之年輕人才及非農業資金與管理技術投入農業經營行列，導致農村勞力老化。此等因素均不利農業結構的調整及造成部份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長期粗放經營或閒置，形成資源浪費。

永續農業乃是人們警覺到農村生態失衡問題的嚴重性之後，所推行之農業經營理念，期望以“感激”的心態來對待賴以為生之環境。畢竟，已被破壞殆盡的農地環境，再思投注極多之人力、物力也難以完美補救，再則它終究是農民賴以維生之基礎。而農村綜合發展規劃乃是因應農村社會經濟變遷以及農業長期發展需要，所採取的一種整體性、綜合性與長期性的農村整建及發展規劃。目的在調整農業的體質，改善生產、生態及生活條件，創造農業以及農村其他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維護農村風貌與獨特風格，保育自然、維護景觀，也確保農民與農業發展的將來性與發展性，使農村適應未來發展之需求。

(一)當前農地使用及管理政策面臨之問題：（參內政部地政司法令編輯小組，1987；彭，1998；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9）

- 1.農舍零亂興建，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2.農地承受人身份受限制，加速農業經營者老化。
- 3.租佃制度僵化，降低土地利用效率。
- 4.農地流通受阻，不利擴大經營規模。
- 5.農地坵塊細小化，農村土地產權不清。
- 6.農地違規使用，未能有效遏阻。



(二)現行農業生產與生態維護兼顧：早期的農業生產是養賴自然資源和自然體的生產力；但現行的農業生產是依賴外加物質（如肥料）及強勢掘取農地資源（如抽取地下水），使得自然體系的平衡受到破壞。故目前的重要論題是，如何基於生態體系平衡及環境承載量觀點、農業生產環境日趨劣化的教訓中，能建立一套有效的農業污染防治策略及措施。

1.農業發展與維持生態體系平衡：農業生產活動的基礎是陽光、空氣、水、土壤、植物及動物等之結合；因此農業是在自然生態中發展。在此一自然生態體系中，生物間的物質轉換過程，首先係由綠色植物藉著行光合作用將存在於空氣、水、土壤中的各種營養物質生合成為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等，也就是把太陽能轉化為生物能。然後植物被動物（養殖業的魚類、禽畜類）以及被人類取食，經過消化吸收，把植物性有機物質轉變為動物性有機物質。而人類、動物的排泄物及動植物遺體等會經由微生物分解及土壤理化作用，釋放出各種營養元素，再重新供應植物利用，形成有機的自然循環體系，此種循環體系之圓滑作用，使植物、蓄養之動物及人類三者保持平衡狀態（Miller，1992a）。

2.農業生產改進與生態環境變遷：由於人口增加、需求增多，農業生產乃在科技的助力下，普遍利用化學肥料、藥品、塑膠資材、機械設備及溫度、濕度、日照、空氣之人工控制技術等投入農業生產，使原始的農業得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生產成本，但不知不覺中把人工物質投入這個自然生態體系之中，使原有的自然生態系農業已經變質，即那些投入農業生產的人工物質，經年累月，愈積愈多，甚至超越了自然分解與還原限度，終誘至公害發生。例如（李，1989）：(1)農民為提升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採用密植及增加複作次數等更集約經營模式，在同一農地上不斷提高肥料及農藥施用量，致使地層表

面土壤殘留大量污染物質，增加地下水污染。(2)山坡地栽植高冷蔬菜、果樹、檳榔及茶樹等，因大量施用肥料及農藥造成集水區之環境污染；且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破壞水源涵養功能。(3)養殖業者違法超抽地下水，引起嚴重地層下陷，海水延著地下水層侵入內陸，污染水質及土壤，致無法再從事農作物生產。(4)毛豬業者為節省成本，將未經妥善處理的豬糞尿、廢水直接排入河川中，造成水中氮、磷成份過高，導致水質優養化（eutrophication）。

- 3.農村活動與生態環境負荷：在農村中蓄養家禽、家畜為一普遍之現象，基於其排泄物及水污染的觀點，家禽、家畜也會形成公害，因為一頭牛所產生的污染物質，如換算為生化需氧量（BOD），約是15人份，豬是5人份，雞、鴨是人的20分之1（王，1981）。即蓄養100頭牛的牛舍所產生的污染，就像1500人的社區一樣。如果對象是整個山村，則一萬隻鴨聚居之地和一個500人之山中部落會發生相近的污染量。

王氏（1981）以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村為對象，估算人及禽畜之污染排放總量及農村生態環境負荷量分析，並以BOD為計算基礎：其中村民計1010人為排出源、牛隻為20頭、豬隻為160頭及其它調查項目。其中最大部份者為居民之生活排水，其次為豬的污染排出量，該村雖人口為1010人但實際上卻有至少2110人份的污染量，且此僅是保守估計，未將所有污染因子納入，顯示該農村生態環境之污染負荷量應不只如此。

- 4.農業生產與土地承載量評估：承載量係指在有限的資源或環境，有一個存在的容量，可以供給人類或其他生物所利用，當資源提供系統內人類及生物的存在活動時，亦能夠承受其生存或活動後所產生的污染（物）負荷，而不會損及其永續利用或所界定之標定的用途（鍾，1996）。

雖然土地承載量評估需考量限制因子計有：(1)環境方面：如生

物物理的特徵，包括空氣及水質之限制、生態系統之穩定性及土壤的侵蝕性；(2)實質方面：如基本設施系統的規模限制，包括公路、水源供給、污水處理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3)心理方面：包括有個人對其週遭環境的感受，如覺得地方過於擁擠的感受（吳&屠，1989）。

但限制因子與發展變量間之定量關係的建立，往往是根據數學模式或環境工程人員依程序提出意見而建立的。比如，假設在研究中獲知某特定河流的溶氧量（DO）是一個限制因子，如果此溶氧量的最小容許值是6毫克／升，而現值為7毫克／升，則該環境還有1毫克／升可供發展利用；並可估算出其所容許的最大人口數，以利採用當量人口數作為指標之間的轉換比較之基準（隋，1989）。此外，假設利用容氧量限制，估得該地區人口限制為20,000人，但此案例之承載力分析中尚有二項限制因子，計為交通擁擠承度及供水能力，且其發展限制人口數分別為16,000及18,000人。故分析結果顯示出，供水能力對發展的限制最為嚴重。然而這個限制結果並非永遠不變，如果有新的水源供給或居民能更有效率地利用現有的供水（如執行水資源保護措施），那麼，這項供水能力的限制因子就可以排除（吳&屠，1989）。

而在農業生產上，承載量評估之研究重點則是須集中下列問題：(1)當環境品質要維持在所預期水準時，該特定農村土地可以容許的活動量？(2)該特定農村土地之自然及社會資源對進一步開發活動之能力如何？(3)如欲即刻容納該特定農村之區域計畫所允許的人口及開發量，將需花費多少成本來增加該區之承載能力？4. 還有甚麼可供選擇之措施可以用來確保該特定農村土地之承載力不超過其能力負荷？

5.農業生產與維持最適或安全承載量：農業欲永續經營，就必須將農地資源予以永續地利用，而承載量分析正是判斷資源是否被永續利用的參考依據，亦即農業生產對農地資源的利用不可超過其承載量或可負載的最大量。故在區域性農地之分區利用及規劃，須基於現行環境狀態指標（如優養化、毒性污染物質、生物多樣性、自然景觀、水資源、森林資源、魚類資源、土壤流失及侵蝕等），並考量農業生產型態所引起之環境壓力指標（陳，1997；游，1997；Tivy，1992）；同時評估現行環境承載容量，以利決定土地利用型態的最佳配置或調整同一區域之各項農業生產活動時期，以分散各生產事業污染之排放。如此，區域性（農村）農業生產始能維持在最適承載量內，有最佳生產環境或所需最大空間，始可獲得最大農業生產力；此外，至少亦可避免過於集中而超過安全承載量，破壞生態環境之平衡作用（內政部營建署，1985）。

(三)重視農地永續利用與兼顧農業生產力：

- 1.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減低生態環境負荷：在農場或鄰近生產之廢棄物生質能源循環利用，如作物殘株、動物排泄物、加工副產物或垃圾堆肥，回歸農田，不僅可以改善土壤性質，提高土壤生產力，亦可協助解決廢棄物污染問題及減輕生態環境負荷。另配合固氮菌之開發、接種，輪作系統之建立，綠肥作物之投入，可使農業生態系統達到最佳狀態，達到農地永續利用之目的（王，1998）。
- 2.發展低環境衝擊、高生產力之農業生產：農業生產隨科技的進步，生產過程所需的勞力，已逐漸被機械所取代，因此，現今的農業生產均達經濟量產水準，如何在此一標準上尋求低環境衝擊之農業生產型態，乃是一重要課題。以作物生產為例，可考慮採用下列措施：(1)選種高光效能作物，如葉片較直立或向上傾之品種，增加單葉平均日積（LAI-D）的數值（Charles-



Edwardset.al.，1986）。(2)利用適當栽培技術提昇樹冠對太陽輻射的截取量，同時考慮光合作用有效輻射在樹冠內的分佈，例如以高桿作物與矮桿作物搭配栽植、層次嵌合、時序交叉或寬行密植等措施（Miller，1992b）。(3)提高葉面積指數（LAI），即藉由整枝修剪或其它栽培管理技術，使作物之葉片生長達至最適LAI或臨界LAI，提昇植冠光合作用效率（Westwood，1992）。(4)瞭解與控制營養及生殖生長：對抽梢、花芽形成、花器發育、花朵開放、授粉、受精、果實生長與發育之過程及重要影響因素加以闡明，並針對瓶頸加以解決。(5)以對環境最低衝擊之要求，針對作物生長發育需要，提倡省工經營方法，注重機械的應用以降低生產成本。

(四)發展綜合農業生產模式，提昇農業生產力：

- 1.改善農業結構，強化農業生產競爭力：為提昇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除了致力於農業科技發展與產品品質改進以外，謀求合理化的經營，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昇生產力，為重要的發展策略。然面臨台灣農業多數農場規模狹小（平均小於1公頃），且農地非集中一處，零碎而分散，且生產、居住及公共設施用地參差混雜，造成農業結構不良，不易提昇農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乃是生產及運銷未能達到經濟規模，因而衍生產銷失衡及造成農民所得偏低，在面對農產貿易自由化競爭時，便遭遇生存壓力。因此，如何透過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如農地重劃及社區規劃）之手段將每一農戶分散、畸零細碎之坵塊予以集中，而改善農場經營規模，裨利農業現代化，係為當務之急（劉，1998）。
- 2.建立合乎當地條件之綜合農業生產模式：農林漁牧之生產必需「適地適作」並配合當地之氣候，人文及農民傳統耕作技術，方能達到盡善盡美。且可發展成為地方特產，提昇農產品消費需求，而擴大經營面積，達到企業化經營的目的。建立合乎當

地條件之綜合農業生產模式之首要工作，即是經由環境資源之調查與評估，瞭解區域性農業生態系發展要素（自然生態、生物生態、農業生產狀態、景觀生態、文化生態及人和社會生態等）。並藉由上述資訊，作為其規劃之參考，而其方法及步驟列如下：(1)建立地區農業資料庫：以現代化調查規劃技術，研究分析地區之自然環境及人文等資料，建立各種規劃所需的資料，做為規劃地區農業發展之基礎（謝，1981）。(2)訂定農業生產區域，並依需要適度調整生產區：例如以縣之區域環境為單位，依據其土地、氣候、人文、傳統作物、特產、耕作習慣，並配合中央農業發展政策，農業科技的應用，擬定農林漁牧應走的方向，再規劃出各種適地適作之生產型式（如水稻、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畜牧、養殖等）生產區域，發展具地區特性之農業（林，1980）。(3)建立地區性綜合農業經營模式：依據農村生態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其特有之農業經營模式，且在不影響農村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致力形成一個能自給自足之農業永續經營團隊。例如相鄰或同一農業生產區，結合各類型農業生產事業（如糧食作物生產、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畜牧生產、養殖漁業、農產加工、農產運銷及觀光休閒農業等），規劃形成各項農產廢棄物之再生循環利用或分配網，宛如一環環相扣之生態食物鏈。

(五)辦理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均衡城鄉發展：台灣農村聚落，雖然均依靠農地而建立，但受區域性環境因子等影響，形成不同類型，南部地區尤其濁水溪以南多為聚村，北部多為散村，而中部則二種兼有，東部則多沿公路發展密度較小的村落。此外，也依區域性農業用地之地質或地形等差異，而發展出各具特色的農業生產型態。然而臺灣農村聚落卻同樣面臨了人口逐漸外移，致使農村呈現老化與衰退，農民所得偏低，農村就業機會缺乏等問題；更面臨區域性城鄉發展失衡，農村工作條件與居住環境普遍不良，農村建設零星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困境。而解決之道係應透過農村



綜合發展規劃，依據農業用地管理政策及配合區域性環境特色，規劃出具獨特風格的農村聚落，且涵蓋生產、生活與生態層面之改善，創造農村居住與休憩價值。

1. 現行農村衰微與鄉城發展失衡：台灣農業生產曾一度為我國出口貿易的大宗（如香蕉、鳳梨），但在工商業發展及科技發達，都市化及工業化過程的衝擊下，傳統的農村產生了急劇的改變。歸納影響臺灣農村的變遷因素，除了農村社會本身受潮流衝擊而引發的改變，加上自身演化的結果外，尚有政策計畫的導引、法令規定的約束管制及行政管理體系的組織分工，皆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農村發展。且目前台灣地區農村發展則存有下列變遷事實（吳，1992）：(1)人口結構變遷：年青人口外移、勞動力老化及素質低落等。(2)生產方式改變：機械化取代大部份人力、糧食作物比重值逐漸降低等。(3)生活方式變遷：在科技的助力下，氣候不再為農業生產之主要限制因子。傳統的農村生活隨著四季更替而有不同的作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情形不再。於是農民比過去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4)社會組織變遷：大家庭組織沒落，小家庭組織普遍盛行。(5)環境因素變遷：土地的過渡開發，水土流失，破壞自然景觀；肥料、飼料及農（醫）藥品等化學藥品大量使用，致使田園遭受污染。(6)運輸需求變遷：今日農村由於講求擴大經營規模，提昇工作效率，對於運輸工具及運輸設施的需求增大，農村的道路系統及道路寬度都有加大的需求。(7)住宅需求的變遷：早期農村住宅之為三合院、四合院等傳統建築不再，現代立體造型設計之建築取而代之。農村樸實的建築風貌也為之轉變。

在上述之變遷事實的衝擊下，引發了許多農村發展問題。例如在共通性問題計有：人口勞動力不足與老化、農業經營所得較平均所得為低、環境污染問題、公共設施與設備不足等問題；在地域性問題則由於各型農村所處區之差異，營聚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如農村面臨多數農場經營規模小（經營效益低

），灌溉排水設施不足；漁村則多屬漁業設施不足；山村則以交通運輸之需求甚於其它類型村落（便捷大眾運輸、產業道路之養護）。

此外，今日農村已不再僅是面臨單純的農業生產與所得偏低等問題，而是進一步擴展到生活的各個層面，包含社會、文化、環境以及實質建設等方面。農村問題若無以有效解決，農村人口持續外移，不僅將使得農村建設之工作與公共投資，可能因人口相對稀少不符合投資效益，致公共建設零星而不足；而且具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的農村建築物與文物古蹟，因人口外移乏人照料、維護，而逐漸腐壞殘破。反觀都市地區則由於產業集中，人口急劇增加，使得公共建設難以配合人口增加的步調，致公共設施及住宅不足，地價高漲與綠地缺乏，影響都市的居住品質（劉，1998）。如此城鄉的不均衡發展以及都市地區人口的過度膨脹，必將引發種種社會經濟問題。因此，農村的問題無以解決，都市的問題也將永無解決之期。

2.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創造農村居住與休憩價值：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農業結構的變遷，農村的角色與結構亦已逐漸改變，農村不再僅是農業生產的地方與農民居住的場所，它也是其他產業的設置區域與大部分非農民的生活空間。而農村不僅可生產糧食與原料，同時也「供應」景觀與優美的自然環境，是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的保育場。此外，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以及渡假機會的增加，農村景觀的多樣性、自然性與優美性，吸引了都市人在農村地區的旅遊活動，使得農村同時也是都市人在閒暇時調劑身心、遊憩休閒的去處。

因此，透過農村綜合發展規劃的手段，加強農村公共建設以改善村民的工作條件與居住環境；並且迎合農村遊憩休閒的發展要求，整建農宅、增設遊憩休閒設施，以創造農村美好的休憩環境。例如，在土地使用方面，以未來農業經營方式來規劃社區空間需求，將專業農戶建築用地、兼業農戶住宅用地（或非



農戶）、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畜產及生產相關設施用地、農業用地等加以規劃區分；並妥善規劃公共設施，加強文教、遊憩、服務等設施之建設。同時亦需維護農村文物及古蹟，確保農村傳統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保育自然資源，維護景觀與農村風貌，以顯現出農村獨特風格及其在延續固有文化的意義。如此才能重新創造農村在居住及休憩價值方面的吸引力，使社會對農村的依賴性增加，進而增強農民對農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3. 配合城鄉城鄉均衡發展，農村規劃推展休閒農業：休閒農業是台灣農業發展政策中，賦予農村、農民與農業新使命的農業事業，其為規劃具地方特色的休閒活動，漸漸地將以生產導向的農業，導引至休閒為主的服務業。故發展休閒農業之意義為增加農民收益，為農民拓展農業經營型態，謀取福利；轉移傳統農業型態，有助於農業結構之改善；平衡農村與都市間的差距，同時創造綠化環境，並維護現有的自然生態以供為永續利用，並為後世子孫留下更多的自然資源。

因此，透過農村綜合規劃將最新公共建設和平衡城鄉差距預作先前規劃，且依農村生產、生態、生活為主要目標，把農村建成有別於都市的無煙鹵產業，發展鄉村特色，如一鄉一特產的觀光遊憩為主的經濟建設。而休閒農業就其發展及規劃的角度觀之，必需符合以下三點原則，方不致悖離休閒農業之意義（潘，1994）：(1)休閒農業的經營主體應為農民，包括農民、農民團體、合作農場、農業企業機構等，其經營的目的乃是為了增加農民收入。(2)休閒農業的經營客體為農產物及其生產環境，包括其附近之觀光遊憩資源、自然生態資源等。(3)休閒農業的經營型式為提供遊客休憩，就是在農業區中提供遊憩活動；如休閒農場、觀光果園、出租果園等。

同時，並將軟體工程【如資源的開發組合、旅遊資訊服務、農民組織、農民教育、輔導技能、消費者教育、經營管理、教育

宣導、行銷以及各種活動】都融入規劃設計方案（鄭，1981a）。且在規劃設計的過程，仍應強調當地居民的參與（鄭，1981b），將來規劃設計方案才能落實。

此外，「休閒農業區」應有別於一般的「觀光遊樂區」；休閒農業區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的場地、農業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自然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人文資源等方面必須充分發揮，以展現農業與農村休閒旅遊的功能。

（六）結語：在促進及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下，農村生態維護工作已漸受重視，除了基於農業生產的經濟意義與農耕景觀維護的角色，同時也是基於其在生態保育上的重要性，尤其是水土資源的保護及淨化功能。

現行農村生態系統之使用所面臨的二項問題，一為在有限的農地上終年進行糧食生產及豢養牲畜，為求提高單位土地之經濟產能或降低生產成本，不知不覺中把人工物質投入或廢棄物排入自然生態系；無論是肥料、豬糞尿等，污染了生態環境、或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與山坡地過度開發導致水土流失，均對農地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及破壞生態平衡。二為農業結構問題（如農地規模狹小致農業經營所得偏低、青年離農轉業以及勞動力高齡化與婦女化等），造成部份農地長期粗放經營或閒置荒蕪。良地未能盡其利，形成農地資源浪費。而農地利用狀況，無論過與不及，卻都是敗筆。

因此，農業欲永續經營，農村生態維護應建立在經濟、社會和環境三者間取得平衡；並且使其發揮應具的意義與功能，亦即能有最大的經濟成長、保證有效財富的公平分配及最小的環境負荷壓力。但當土地利用產生衝突，致人民的健康及生存或生態體系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基礎有受危害之慮時，環境保護的要求性應優先加以考量。且為維持各指標間之平衡，在實際狀況上雖不易徹底執行，但仍可針對各項指標逐一調昇其基本要求，始有機會達成農地永續利用之目標。

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參<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67af8eb-ab85-4e7f-b090-b72f2a1fbf17>。特此致謝！）

(一)我國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貿易自由化、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農業結構僵化等內外衝擊，且國人對於食安與消費者保護、環境永續等意識日益提高。為有效因應及調整，並將挑戰轉化為農業升級與突破的契機，政府自106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運用科技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積極創新農業價值。

該方案推動以來已有階段性成果，為持續有效因應及調適內外部環境變遷，政府在既有的成功的基礎下，續規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110-113年），期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3大主軸，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以達到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農產品之目標，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二)推動成果（至109年底止）：

- 1.增進4大農民福利體系：(1)精進農民健康保險。(2)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3)全面推動農業保險。(4)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10年1月1日施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讓農民退休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
- 2.健全基礎環境：(1)農地資源維護及管理：①107年起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農地農用、提升農糧品質及鼓勵友善環境的耕作，109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提供每期作每公頃5千元獎勵金。②為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完成108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將盤查成果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另配合《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施行，協助地方政府盤點農地、農業及農村現況與資源，以將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生活、生產、生態共榮發展。(2)因應乾旱調適及稻米政策調整措施：輔導農地辦理稻作四選三、水稻收入

保險、大區輪作制度等措施，提升稻米品質並促進國產糧食供應。

(3)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①透過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等措施，補充多元化農業勞動力。至109年底止，國內農業人力團累計成立134團，招募2,990人力投入農事服務，累計服務6,812家農場。②106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規劃10年培育3萬名新農民，至109年已累計培育1萬2,476人。(4)動物疫病與病蟲害防治：①防範豬隻口蹄疫有成，109年6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②107年8月起積極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全亞洲已有13國淪陷，臺灣仍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③針對傳統豬瘟部分，109年持續落實實施豬瘟疫苗免疫注射，各直轄市、縣(市)豬瘟疫苗注射率維持90%以上。(5)確保農產品安全：①擴大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09年媒合臺灣大學等4校5家植物教學醫院及1家農業合作社共聘用9位儲備植物醫師，縣市政府聘用18位，作為培育人才場域，並於田間實務操作輔導農民。②規劃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強化農藥流向管理。(6)強化漁業基礎建設：如整建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供1,000噸級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帶動地方相關產業升級。(7)推動智慧農業：鼓勵業者自主研发或導入符合應用端所需之核心技術與實際需求，促進業界科技創新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累計133案。

3.提升產業競爭力：(1)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①《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7年5月30日公布。至109年底止，合計有機及友善面積1萬5,754公頃，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②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至109年底止，驗證面積3萬9,345公頃。(2)提升糧食安全：推動學校午餐採用3章1Q食材，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109年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60.71%，約186萬學生受惠；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09年供應比率46.2%。(3)健全農產品產銷結構：①落實推動農產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暢通上架管道之政策目標。至109年底止，已輔導14家取得登記證。②設置10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並於南投中興新村中臺灣創新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農



產加工諮詢服務。③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供應體系，減少損耗與確保到貨品質，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如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109年10月動工。④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109年更啟動外銷紓困及振興措施，協助因疫情受阻外銷的農產品項持續保有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全年農產品出口金額逾49億美元，於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新加坡等重要市場，分別成長7.5%、3.4%、1.8%與4.1%。(4)促進漁業永續發展：①推動刺網漁船轉型，已核定14個縣市政府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計356艘刺網漁船轉型一支釣或曳繩釣漁船，減少刺網布設海域面積461公頃。②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以強化聚落整合及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引導產業規模發展。(5)推動畜禽產業升級：①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採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策略，提振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開拓外銷商機。109年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達5,322公噸。②推動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至109年底累計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豬隻總頭數已逾250萬頭。(6)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持續辦理林下經濟永續經營可行性之研究，盤點林下經濟品項，如已發布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經濟技術規範，成為開放申請的作物品項，增加林農的經濟收入。(7)農村永續發展：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累計輔導127家農村社區企業；改善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109年投入農村建設484件。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村再生專業及經驗交流傳承，循序推動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109年核定縣市年度執行計畫871件。

(三)結語：農業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經濟穩定的磐石。因應極端氣候及後疫情時代，政府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期能帶動產業升級，找通路、拚外銷，提升農民所得與產業競爭力，引導農業永續發展，讓農業成為一個更有尊嚴、更專業、更能吸引新血加入的行業。

四 推 動 「 對 地 綠 色 環 境 給 付 計 畫 」 促 使 農 業 永 續 發 展：（參<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638e633-5eb7-485d-b2e7-c430b055c791>。特此致謝！）

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在行政院會聽取農委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措施與展望」報告後表示，該計畫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大政策之一，除保護農地合理使用外，透過稻穀保價收購和直接給付雙軌並行，提高計畫獎勵作物的對地給付金額，另以堆疊加值方式，讓種植高品質水稻、雜糧作物，以及採取有機或友善耕作的農民皆可受益，有助營造友善綠色環境及穩定農民收益。

賴前院長表示，請農委會與地方政府齊力推動，落實政策，並加強宣導，以期調整國內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以達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生態、節約水資源，促使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農委會指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配套措施包括：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食農教育及地產地消、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以及大糧倉計畫等，涉及廣大農民權益與整體農糧產業發展。

農委會強調，該計畫除確保農地農用，並兼具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的功能。現有可參與計畫31.8萬公頃基期年（83至92年）農地的地主或實際耕作者，均可因政策實施而獲益。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再研議將非基期年所有農地納入實施對象，以達成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

●讓年青人願意回鄉務農（青農）

●推動農民4大福利措施—讓農民安心從農／讓年青人願意回鄉務農（青農）（參<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e5af447d-b457-4e63-8cab-40e33c47993c>。特此致謝！）：我國農業長年扮演充裕軍糧民食、安定社會、培養工業、促成臺灣經濟起飛之重要角色，但近年來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國際貿易自由化，以及氣候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等內外環境挑戰，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以致農業勞動力不足及高度老化日益嚴重，衝擊我國長期農業發展。為此，政府4年多來積極推動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農業保險、農民退休儲金等4大福利措施，以建構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保障農民健康、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期能打破農業看天吃飯、相對弱勢的刻板印象，讓農民安心務農，並吸引更多青年從農，為臺灣農業注入新血。

一、推動4大福利措施：

(一)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擴大農保納保對象：農保全面實施至今逾30年，原加保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而為讓每位實際從農者都可加入農保，採「人、地脫鉤」及法規調適，現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非屬固定農作型態之蜂農、使用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都已可加入農保，至109年12月底，計有686人受惠。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7年6月13日公布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同年11月以農保被保險人為對象，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08年8月7日擴大納保對象，讓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指軍、公、教、勞退休人員）、



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也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至109年12月止，總投保人數已逾28萬人，投保率26.83%，給付逾6千件，給付總金額達1.1億元。

(三)農業保險：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自106年起擴大試辦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21種品項，33張保單，迄109年12月底止累計投保近5.7萬件、136億元、總投保面積9.4萬公頃、理賠9,154件、2.99億元，有效減輕災損衝擊；投保率亦由0.93%成長至9.65%，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分散風險觀念。另《農業保險法》及其補助等辦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擴大農業保險的範圍，將天災、疫病、市場風險納入，持續提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保費補助，並成立農業保險基金，逐年編至100億元，幫助農民降低風險，讓農民務農不再看天吃飯，穩定農民收入。

(四)農民退休儲金：建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本制度係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下稱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農民年滿65歲時，可依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繳納40年，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每月約可領4.5萬元。推動法源《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已於109年6月10日公布，110年1月1日起施行，係以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基礎，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政府希望透過健全的農民福利制度，吸引更多青年願意返鄉從農，為在地農業注入新活水，並促進農村的發展。

二結語：農業是立國根本，照顧農民是政府持續努力的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農民及農業保險相關措施，讓農民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提高營農保障，營造安定的從農環境，讓老農能放心離農，青農願意務農，永續臺灣農業發展。



第八節 農業議題（農業知識）（二）

▲農會是發展歷史最久、組織規模最大、會員人數最多、遍布最廣的農民團體。農會深入基層，扮演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溝通橋梁，參與農業生產與各項農村建設功不可沒。早於民國19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之農會法第7條即明定我國農會為四級制，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民國63年6月12日修正發布為農會法第6條，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農會法前後經過18次修法作業，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第6條規定仍維持四級制。直至101年1月30日農會法修正發布之第6條則明確改革為三級制，明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1.鄉（鎮、市、區）農會。2.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3.全國農會。更明定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將農會層級由原本的四級制改為三級制，並明確定義全國農會會員由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組成，以健全其上級農會之角色。

為因應農業發展趨勢，調整全國農會組織層級，強化各級農會間的整合能力以提升服務功能，加上五都改制之轄內農會業於101年6月25日前完成更名，本會隨即依農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輔導台灣省農會、5家直轄市農會及17家縣（市）農會（包含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兩家農會）於101年7月13日召開全國農會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籌設全國農會事宜。另配合102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由各發起農會於本（102）年4月初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分配基準等規定，選舉產生65位第1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並於本（102）年4月18日召開全國農會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在會議中，決議通過全國農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農會」，並通過中華民國農會組織章程與台灣省



農會合併契約書等相關事宜，台灣省農會於是日依法併入，另依法辦理第1屆理（監）事選舉，計選出第1屆理事27位、第1屆監事9位，本會依法於4月19日核發中華民國農會登記證書及圖記，該農會復於4月26日召開第1屆理事會、第1屆監事會，推舉第1屆理事長蕭景田先生、第1屆常務監事白添枝先生及聘任第1屆總幹事張永成先生，順利成立中華民國農會（簡稱全國農會）。（參：中華民國農會成立－開展我國農會三級制度之新紀元／輔導處吳杏如／<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688>））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577>）：

農村再生以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作為政策推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之政策視野與格局，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帶動農村發展綜效。2019年重要成果如下：

- 一、持續進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合作透過「環境」、「生計」、「社會」及「文化及生活」四大面向與24項基本要項，調查超過3,000份問卷、田野地點達25個以上，深度訪談超過40人，藉由調查成果，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作為政府規劃農村政策及擬定對策之參考。
- 二、推動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計畫：厚植在地多元專業人才，累計培訓2,614社區，15萬9,912人次，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62%)，並由教育扎根，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等系列計畫，提供青年參與農村之管道，其中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累計協助525位青年，以創新經營模式在農村創造新價值。
- 三、辦理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區域亮點計畫：核定主題發展亮點39區，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143件環境改善案、8件農業生產技術案、255件軟體案。
- 四、辦理農村領航獎選拔活動：表揚對農村社區發展貢獻卓越之30位領航獎得主，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治理之楷模，並於11月赴日參訪，深入瞭解日本農村振興、地方創生及活化農村等重要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 五、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遴選具潛力的優質農業生產或經營主體，輔導轉型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型態，強化其企業化經營及創新能量，引導轉型為社會企業，擴大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力，增加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累計輔導96家優質農村企業。
- 六、辦理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鼓勵全民參與農村再生，公私部門合作，2019年共通過16案，注入農村新經濟動能及創新理念，促進民間投資4,100萬元，增加契作農產品經濟產值超過1億776萬3,000元。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以下簡稱CAS標章，是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精緻農業」的理念，自民國78年起著手推動的優良農產品標章，推行至今已普遍獲得國人的認同和信賴，並已逐漸成為國產優良農產品的代名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CAS標章認證的主要目的在於提昇國產農水畜林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品質水準和附加價值，保障生產者和消費大眾共同權益，並和進口農產品區隔；也期望能透過這樣的推廣與宣導，建立國產農產品在國人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且能愛好使用國產品，進而提昇國產農產品的競爭力。

推行至今CAS標章驗證品項計有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菇蕈產品、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羽絨、乳品、林產品等16大類。凡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生產業者及其產品，須經學者、專家嚴格評核把關，通過後方授予CAS標章證明，並於產品上標示CAS標章，保證CAS產品的品質安全無虞，同時也利消費者辨識。



▲初級加工場制度的配套措施：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9條（為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之協助）第1項規定：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參農糧署運銷加工組李思茹視察：https://www.tdais.gov.tw/redirect_files.php?id=113236）：配套措施：

- 一、教育訓練：(一)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40小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二)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30小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三)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此外，每年並回訓8小時。
- 二、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由農方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順暢農產加工品：(一)技術養成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各區農改場）：包括：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凍頂工作站及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臺東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等7處。針對乾燥、粉碎、碾製及焙炒四大類初級加工範疇，提供農民對於擬進行加工品項產品之諮詢，以及學習相關設備實際操作等服務，以促進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二)諮詢及行銷拓展：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位於中興新村「中臺灣創新園區」，108年4月20日啟用，可透過網站、電話049-2009118或0800-037038洽詢。透過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可協助農民投入產品開發前，充分了解市場資訊及食品加工風險，協助農民降低產品開發阻力，並於產品開發後給予適當行銷通路建議。同時，並採取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諮詢食安相關品管與法規，媒合原物料、打樣設備、試量產與高階萃取，提供消費行為、市場規劃、通路推廣及包裝設計等規劃建議。提供農業生產者於農產加工方面之完整解決方案，提高產品上市推廣可行性，推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三)場域管理：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四)場域輔導與協助：符合GHP規範及食安法規（加工場域與產品符合衛生安全規定）。



完整規劃，用溯源·安全串接每一環節

加工增值 提升農家收益



▲政府為照顧國中小學童的飲食健康，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讓全國家長更安心與放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三章1Q生鮮食材政策。

三章指產銷履歷、有機、CAS優良農產品標章；1Q指臺灣農糧產品生產追溯標章。

原有四章一Q中，吉園圃標章已於108年6月15日退場不再使用，而改為三章1Q。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9年5月1日第

如何辨識三章一Q?

三大標章(三章)	溯源標籤(一Q)
產銷履歷  追溯號碼 TAP標章	溯源標籤(一Q)  0511600001 0101000001 農產品生產追溯碼3-4碼01-04才是符合獎勵 追溯號碼10碼
有機農產品  1. 有機農產品合格標章。 2. 轉型期不貼標章，在包裝點點進有機標章。 一定要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 驗證證書字號	溯源標籤(一Q)  溯源號碼10碼 溯源號碼10碼
台灣優良農產品  驗證產品編號0碼	溯源標籤(一Q)  拍賣編號 F H 05-0567 豬肉拍賣編號0碼



▲ 產銷履歷（參：<https://taft.coa.gov.tw/ct.asp?xItem=4&CtNode=296&role=C>）：是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通過驗證的產品才可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及宣稱「產銷履歷」，並受法律保障並履行相關義務。

欲認識產銷履歷，可從制度面的三個方向瞭解：「資訊公開可追溯」、「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第三方驗證制度」：

一、資訊公開可追溯：消費者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輸入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碼或掃描QR Code，即可查詢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生產者、驗證機構、產地、生產紀錄及包裝日期等資訊。

產銷履歷農產品可供查詢的生產資訊，和一般的生產紀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這些資訊必須通過驗證的稽核程序，才能被視為有效紀錄，這點讓生產資訊的強度與可信度超越一般農產品。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須將生產紀錄需登打於「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以供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隨時查驗。系統資料與栽培狀況之符合度，是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的稽核重點。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會有一次的定期追蹤查驗來檢查生產者是否有照驗證規範操作生產，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樣檢驗。

消費者在選購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可利用資訊公開可追溯特性認識農產品，並選擇更有保障與安全的農產品。

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必須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英文：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TGAP），TGAP是政府農業研究單位依據國內農漁畜各品項之生長性質與生產管理所制訂的參考標準，內容包含用藥安全外，更涵蓋了食品安全、環境衛生及永續生產的觀念。

三、第三方驗證制度：第三方驗證制度是維持產銷履歷運行的關鍵，產銷履歷雖有法律規範，但必須結合可受監控的制度才能有效管理生產過程，「第三方驗證」的施行強化了產銷履歷制度的管理。

而所謂第三方的定義就是無涉及買、賣過程的第三者，在與雙方都沒有共同利益的基礎下，由第三方對於產品的生產過程進行查核，證明產品的提供者確實有能力完成制度所要求的工作，並由第三方出具證明來佐證產品的性質符合要求。

簡言之，產銷履歷亦即土地、產品、生產者的驗證制度，建立制度與產品的符合性要求，須遵守相關法規與TGAP，並透過第三方驗證則是從公平立場來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法規與TGAP的要求。



▲作文題目：氣候變遷之我見

李如霞老師擬答：

一第一段：地球村的概念，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的現象：臭氧層破洞越變越大，面積已超過整個南極洲（參：2021.09.17.<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9-17/638041>），因此，有關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

二第二段：我國（台灣）由行政院主導，提出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新策：例如：2021.7.2.因應淨零轉型挑戰，環保署成立「氣候變遷辦公室」及「資源循環辦公室」，將從全面盤點政策法規、整合行政資源等，有效推動資源循環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第三段：2021.9.1.農委會成立專責淨零辦公室，擘劃推動農業部門氣候變遷新策：六大調適策略、強化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四第四段：農會的角色：配合農委會之各項政策，由供銷、推廣、信用等部門，共同配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有機農業（農產品）推廣等。

五第五段：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委會推動農（產）業保險，以保護農民受災害損害之補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規定：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六第六段：一個國家，任何政策的落實，需要：人民與政府的密切配合；亦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團結合作。

趨勢大師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L. Friedman）出版《世界是平的》一書亦指出，「世界是平的」一把握這個全球化、地球村的趨勢，在21世紀才有競爭力。而台灣亦係世界（地球村）的一份子，因此，我們應為這個地球盡一分力，絕不可能置身世外的。



第二章 農會公文

一、簽署人之規定：依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

- (一)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
- (二)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 (三)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
- (四)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二、農會名稱：

- (一)一級農會（即全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會（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522號）
 - (二)二級農會：
 - 1.直轄市農會：例如臺中市農會。
 - 2.縣（市）農會：例如新竹縣農會。
 - (三)三級農會：鄉（鎮、市、區）農會：
 - 1.直轄市下屬三級農會：例如臺中地區農會（分部：西區辦事處、東區辦事處、南區辦事處、北區辦事處、西屯區辦事處、南屯區辦事處、北屯區辦事處、四民辦事處、軍功辦事處、大坑辦事處）、大里區農會…。
 - 2.縣（市）下屬三級農會：例如竹北市農會、新豐鄉農會、湖口鄉農會、新埔鎮農會、關西鎮農會、竹東地區農會、橫山地區農會、峨眉鄉農會、北埔鄉農會、芎林鄉農會、寶山鄉農會。
- 又二級農會下並無農事小組；只有三級農會下有設立農事小組。而農事小組之命名基本上以村里名為名稱，例如宜蘭冬山鄉農會安平村農事小組藍秋雄小組長。

觀念補充

一、農會法第6條（農會之分級）第1項規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一、鄉（鎮、市〈即縣轄市〉、區）農會。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三、全國農會。

二、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第1項規定：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三、省（市）〔包括台灣省及七個直轄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地方制度法第3條（地方組織體系）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第1項）

→精省後，臺灣省目前由中華民國行政院管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目前共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六都）。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第2項）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第3項）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第4項）

◎地方制度法第4條（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舊稱「院轄市」）。（第1項）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第2項）

→例如升格前之桃園市。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第3項）

→院轄市：目前臺灣設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個市。雖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人口須達50萬人以上，但現有的三個市均未達此一標準。這三個城市均在《地方制度法》立法前升格為省轄市，而當1994年以前的使用的舊法規，是中華民國大陸時期沿用下來的《市組織法》，其升格為省轄市的人口門檻並不高。因此也形成少部分縣轄市人口超過「市」的特殊現象。其中嘉義市，1982年再次升格為省轄市，這30多年以來，人口從未超過30萬（「嘉義市政府歷年人口數統計」），但台灣在2010年實施五都升格以前，許多縣轄市人口，都已經超過30萬以上。臺灣原設有五個省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於2010年中華民國縣市改制直轄市分別與臺中縣及臺南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目前臺灣有十一個縣、三個市（即院轄市）：三個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十一個縣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第4項）

→縣轄市：即指鄉（鎮、市＜即縣轄市＞、區）中之市。臺灣共有358個鄉鎮市區；24山地鄉、115鄉、35鎮、14縣轄市、164區、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第5項）

三、函、函（稿）之區分：

- (一)若考題無出現「擬」、「試擬」文字時，請以「函」作答。
- (二)若考題以「試擬以○○○名義發文」請考生擬稿，則考生可選用「函（稿）」或「函」的方式作答：
 - 1.以「函（稿）」作答時，受文者要寫「如正、副本」，
 - 2.如以「函」作答時，受文者要隨便寫出一個機關名稱，如「臺中市農會」——務必使用機關全銜。惟在農會實務上受文者亦會使用「各農事小組」、「本會全體會員」、「本會各股部室」等概括性用法。

四、發文者：

- (一)若題目已明確寫出發文機關則依照題幹寫出發文者全銜。
- (二)若題目僅寫以某機關或○○機關名義發文，則須自行寫出一個機關名稱。本書中僅以○○代之，考生考試時應自行發揮。
- (三)只有機關可以發文，並不能以個人（承辦人）名義發文。

第一節 函、書函

●試擬中華民國農會函全國各級農會：為國內近年來屢出現食品安全問題，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以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希提出具體措施辦見復。〈104農八職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農會 函（稿）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市○○路○○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國內近年來屢出現食品安全問題，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以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希提出具體措施，請辦理見復。

說明：食品管理有其複雜性，食品安全、食品違規與食品品質等問題交錯其中，對消費者而言都會產生食品安全的憂慮，為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應切實執行農產品之檢驗。

正本：各直轄市農會、各縣（市）農會、各鄉（鎮、市、區）農會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第二節 公告

◎公文紙格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文別)

(會銜公文機關排序：主辦機關、會辦機關)

地址：(會銜公文列主辦機關，令、公告不須此項)

聯絡方式：(會銜公文列主辦機關，令、公告不須此項)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令、公告不須此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會銜公文機關排序：主管機關、會辦機關)

速別：(令、公告不須此項)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令、公告不須此項)

附件：(令不須此項)

(本文) (令：不分段)

公告：主旨、依據、公告事項3段式

函、書函等：主旨、說明、辦法3段式)

正本：(令、公告不須此項)

副本：(含附件者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

(蓋章戳)

(會銜公文：按機關排序蓋用機關首長簽字章)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蓋職章

平、下行文—機關首長簽字章

書函、一般事務性之通知等：蓋機關(單位)條戳)

說明：

- 一、本格式以 A4 70~80 GSM (g/m²) 以上米色(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 二、依據「公文程式條例」，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得不蓋用印信。
- 三、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中間偏右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文最後。

●大里區農會公告農保被保險人具有殘障及中低收入戶自
民國○○年○月○日起受理申請核退。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里區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農保被保險人（眷屬）具有殘障及中低收入戶70歲以上身分者，應減免保險費而未予減免者，本會自民國○○年○月○日起受理申請核退。

依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年○月○日健保承字第○○○○○○○○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保險對象符合主旨所列資格者，得向本會辦理核退，亦得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請退費。
- 二、本項核退作業自○月○日起開始實施，申報核退應自得減免保險費之日起2年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可包含保險對象未在本會加保期間之月份，但不得重覆申請退費。
- 三、申請核退時，應攜帶身分證、殘障手冊（正本）或中低收入戶70歲以上核定文件，至本會保險部辦理。
- 四、核退案件符合退費者，保費將沖抵退還投保單位，再轉退申請者。
- 五、保險對象未繳保費者，不得申請減免退費。特此公告。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試擬○○市農會○○年度農事小組選舉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機 關
印 信

主旨：臺南市農會○年度農事小組選舉，請各有關單位妥為準備。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各級農會○○年度農事小組選舉訂於2月15日為農事小組長、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
- 二、選舉進度表如下：
 - (一) 鄉（鎮、市、區）農會公告選舉人名冊、接受申請更正。
 - (二)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鄉（鎮、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向所屬鄉鎮市農會辦理）。
 - (三) 鄉（鎮、市、區）農會理、監事及出席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向所屬鄉（鎮、市、區）農會辦理）。
 - (四) 鄉（鎮、市、區）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
 - (五) 鄉（鎮、市、區）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選舉鄉（鎮、市、區）農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詳細時間由各鄉（鎮、市、區）農會依法自訂）。
- 三、本會共有農事小組17組，將由會員投票，各選出農事小組組長各一人，會員代表○○小組○人，○○小組○人……共計46位會員代表。
- 四、各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候選人名單如下：……（略）。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第三節 其他特殊公文

●試代魚池鄉農會總幹事起草為發展某項事業（由應試者自定）擬向會員籌集事業基金，請理事會審議之提案文稿一件。

魚池鄉農會理事第○屆第○次會議提案

提案人：總幹事 ○○○

案由：為籌建果菜市場，以發展農產運銷事業，增加會員收益，擬向會員籌集事業資金提請審議。

理由：

- 一、本鄉農產物種類繁多，果菜產量尤豐，但因距消費地較遠，以往本會雖有辦理果菜運銷，因無果菜市場之設，致產品多為商販所壟斷殺價，生產者利益受損甚鉅，亟須在適當地點建設果菜市場一所，以利加強果菜運銷，提高會員收益。
- 二、業經前次理事會議決議於本鄉○○村○○路之○地段購地備用，估計費用至少需新臺幣600萬元。茲擬具辦法如次，敬請審議。

辦法：

- 一、在本鄉○○村○○路之某地段購地籌建果菜市場1處，面積300坪，按設計建築鋼架屋頂、自動地磅、流籃、包製器具、辦公室等，連同購地需費約新臺幣600萬元。
- 二、所需經費除由省府撥款新臺幣300萬元外，不足之300萬元向會員募集之，每一會員按耕地面積，水田每公頃至少2000元，旱田至少1000元，分二期募集之，第一期為本年7月，第二期為本年11月。
- 三、籌集之資金按3年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並於果菜運銷業務收入於每年年底支付。

●試擬某鄉（鎮、市、區）背山面海，兩側瀕溪流，近日颱風將襲境，農友應作某些重要防範措施與注意，以備不虞之患，請擬農會之通知一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豐鄉農會 通知

受文者：趙彥博農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主旨：現屆颱風季節，近日即將襲境，請農友注意事前防範，藉以減輕損害。

通知事項：

- 一、本鄉地理位置，東方倚山，西方面海，南北有〇〇溪流，過去每遇颱風，多因防範不周，使農友遭受財物損害，至為可惜！
- 二、現又屆颱風季節，據氣象機關報告，近日將有颱風來襲，為免遭受損害，請農友們參照下列事項注意防範：
 - （一）請檢查住宅屋頂及周圍門窗，如有破損，即須修補，以策安全。
 - （二）請對禽舍、畜舍加釘木柵或添設圍欄，確保堅固以免禽畜走失。
 - （三）請對易受風害的高莖作物，架綁木柱，以防倒損。
 - （四）請對即可收穫的果樹，於適當時間採收果實，並予運銷或妥藏，以免損失。
 - （五）重要生活必需品，請按 7 天的消費量，準備儲藏，以資應用。
 - （六）颱風到境時，無論災害輕重，均請農友們不分居住區域，儘量相互救助。
 - （七）如要與本會聯絡，可隨時直接打電話（〇〇〇〇〇〇）接洽，或就近通知農事小組長轉達，即可提供服務。

副本：本會

總幹事 〇〇〇



第一章 總則

是非題

(×) ▲農會法於民國18年制定公布。

 農會法於民國19年制定公布。

(×)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之一，故農會為財團法人組織。

 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

(○) ▲農會為法人，也是臺灣地區最重要的農民團體。〈86農九職等〉

(×) ▲農會是農民組織的人民團體，不具法人地位。〈104農九職等、88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2條規定，農會為法人。

(○)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3條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B) ▲我國農會法最早在民國：(A)元年 (B)十九年 (C)四十一年 (D)六十三年 制定。
- (B) ▲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農會之：(A)任務 (B)宗旨 (C)權責劃分 (D)監督。〈104農九職等〉
-  農會法第1條規定。
- (D) ▲下列何者不是農會成立的宗旨？(A)保障農民權益 (B)提高農民知識技能 (C)改善農民生活 (D)發展農會經濟。〈108新進八職等〉
-  農會法第1條（農會之宗旨）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A) ▲農會經營之事業：(A)應受 (B)不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  農會法第3條但書規定。
- (C) ▲農會的中央主管機關為：(A)內政部 (B)農糧署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農九職等〉
-  農會法第3條規定。

【複 選 題】

- (A B C E)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農會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C)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D)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E)農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農會法第3條規定。

填充題

▲農會以【①】、【②】、【③】、【④】、【⑤】、【⑥】為宗旨。

〈104農八職等、95農七、八職等〉

答：①保障農民權益、②提高農民知識技能、③促進農業現代化、
④增加生產收益、⑤改善農民生活、⑥發展農村經濟。

 農會法第1條規定。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①】；在直轄市為【②】；在縣（市）政府為【③】。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④】指導、監督。

〈95農工升職〉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直轄市政府、③縣（市）政府、④主管機關。

 農會法第3條規定。

▲農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①】、【②】。

答：①指導、②監督。

 農會法第3條但書規定。

▲農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①】。

〈104農工升職、95農九職等〉

答：①農業行政部門。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問 答 題

▲請依農會法規定，列出農會設立宗旨？〈103農九職等、農工升職、101、88農九職等、96農七升六〉

答：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農會法第1條）。

▲農會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其理由有那些？又農會在農產品供運銷之任務角色為何？〈107農升等〉

答：一農會法第1條即規定農會之宗旨：「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而同法第4條則規範農會任務，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之性質。

又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可知農會與一般營利事業須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

此外，上級農會章程規範及基層農會章程規範皆規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農會任務如左：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列出農會之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86農九職等〉

答：依農會法第3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是非題

- (○) ▲農舍輔建為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會任務之一。〈107農升等〉
 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 (○) ▲社會服務事業為農會法定任務之一。〈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14款規定。
- (○) ▲農會有辦理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
- (○) ▲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屬農會任務。〈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20款規定。
- (○) ▲農業旅遊為農會任務項目之一。〈91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20款規定。
- (×) ▲農會辦理法定任務時，關於免稅部分之免稅範圍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104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 (○) ▲各級農會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經營之。
 農會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B) ▲下列何者非農會法定任務呢？(A)會員金融事業 (B)農舍興建 (C)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D)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103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4條規定。

- (D) ▲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會任務共幾項？(A)十五項 (B)十八項 (C)二十項 (D)二十一項。

 農會法第4條第1項規定。

- (C) ▲農會所舉辦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A)農業委員會 (B)內政部 (C)行政院 定之。〈96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

- (A) ▲農會辦理農會法所定任務之事業時，關於免稅範圍，由：
(A)行政院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 定之。〈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 (A) ▲農會任務中，那一部分的範圍由行政院訂之？(A)免稅 (B)金融事業 (C)農民權益 (D)農地利用改善。〈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

【複選題】

(A B C D E) ▲下列關於農會任務的敘述何者正確？(A) 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B) 農地利用之改善 (C) 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D) 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E) 會員金融事業。

 農會法第4條規定。

(B C D E) ▲下列何項屬農會法定任務？(A) 農場輔建 (B) 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及批發 (C) 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D) 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E) 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規定。

(B E) ▲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那些規定辦理？(A) 所得稅法 (B) 合作社法 (C) 營利事業所得稅 (D) 印花稅法 (E) 農業發展條例。〈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

(A B C) ▲下列何項正確？(A) 農會信用部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B)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 (C) 農會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D) 農會信用部資金融通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E) 農會為辦理任務事業，得由3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公司。〈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規定。



第四章 會員

是非題

- (×) ▲依農會法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者，即可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104農九職等〉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另，110年1月13日最新修正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自112年1月1日施行）（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 (×) ▲依農會法第12條規定，除自耕農、佃農外，皆不得為基層農會為會員。

 除自耕農、佃農外，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或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經審查合格後，皆可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6個月者，無農會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4項規定。

- (×)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漁民，亦可為農會會員。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X) ▲張文濱是大里市農會會員，後因買房子在霧峰鄉，戶籍亦遷往霧峰鄉，但是他仍然從事農業工作，所以他的大里市農會會員資格不受影響。〈86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12條規定；農會法第18條規定。

- (X) ▲農會法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不視為實際從事農業。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 (O)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6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107農升等〉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 (O) ▲農會贊助會員不受每戶一人為限之規範。〈103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13條規定。

- (O)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農會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X) ▲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理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只得當選監事，故不得當選理事。

- (O) ▲農會贊助會員無選舉權。〈107農新進〉

 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A) ▲農會會員申請入會，其入會生效日期為：(A) 理事會核可之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時 (B) 理事會通過之日 (C) 主管機關核備之日。

 基層農會會員入會之生效日期：法無明確規定，但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又「民法」第95條規定，非對話意思表示於其通知送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故可知入會之生效時點係以理事會核可之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時，始生效力】。

復參內政部63.11.25台內社字第61098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民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已有數年，因農會發生糾紛迄未召開理事會，致無法審定其會員資格，可由該管縣市政府督促農會速即召開理事會依法審查申請入會者之資格。至入會起算日期，應以申請之日期為準。

- (C)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A) 20歲 (B) 15歲 (C) 18歲 (D) 25歲。〈108新進九職等〉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1項規定。另，110年1月13日最新修正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自112年1月1日施行）（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 (C) ▲下列何種身分不得為農會會員呢？(A) 自耕農 (B) 佃農 (C) 雇農 (D)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103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A)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A) 十八歲 (B) 三十歲 (C) 四十歲 (D) 五十歲 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104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規定。

- (D) ▲下列農業學校畢業從業人員何者得依法申請加入農會會員？(A) 公務人員 (B) 農會四健義務指導員 (C) 農田水利會工程師 (D) 農會保險部獸醫人員。〈101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12條規定。

- (C) ▲農會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法某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指某日，係指何時？(A) 民國100年1月20日 (B) 民國80年1月20日 (C) 90年1月20日 (D) 民國76年1月20日。〈108新進九職等〉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3項規定。

- (B) ▲農會會員應入會多久才有選舉權？(A) 滿三個月 (B) 滿六個月 (C) 滿一年。〈104、96、91、86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第4項規定。

- (C)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會員入會滿二年以上得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 (B) 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C)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無選舉權。〈91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第4項規定。



【複選題】

(A B C D E) ▲下列關於基層農會之會員敘述，何者正確？(A) 須成年 (B) 自耕農 (C) 佃農 (D)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E)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A B C E) ▲基層農會會員除應為我國國民外：(A) 須成年 (年滿18歲) (B) 須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C) 須實際從事農業 (D) 佃農不得加入 (E) 農業學校畢業生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得加入。〈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 (基層農會之會員) 第1項規定。

(B C E) ▲農會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包括下列何者？(A) 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及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 (B) 以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 (C) 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6個月以上 (D) 耕作農地面積達0.4公頃以上 (E) 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108新進九職等〉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 (基層農會之會員) 第3項規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 (C D E) ▲下列關於農會會員之敘述，何者錯誤？(A) 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B) 農會法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 (C) 農會會員每戶以兩人為限 (D) 入會會員僅限於戶長 (E) 農會會員一入會，即有農會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農會法第12條第4項及第14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第17條。

- (A D E) ▲依現行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可分為？(A) 基層農會會員 (B) 政府農會會員 (C) 企業贊助會員 (D) 團體贊助會員 (E) 個人贊助會員。

 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

- (A B D E) ▲下列何者正確？(A)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B)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C) 會員代表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D)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E) 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108新進九職等）

 (A) 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第2項規定；(B) 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第3項規定；(C) 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4項規定；(D) 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1項中段規定；(E) 農會法第20條（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第1項後段規定。



是非題

(×) ▲農會信用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103農工升職〉

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農業金融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選擇題

【單 選 題】

(C) ▲農會選舉，除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外，依：(A)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B)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C)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辦理。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規定：農會選舉、罷免，除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A) ▲農會為：(A)職業團體 (B)社會團體 (C)政治團體 法人。〈95農工升職〉

 農會可稱為公益社團法人。且亦屬人民團體法第35條規定：「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之職業團體。

填充題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①】日以上者，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107農新進〉

答：① 90。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①】以上，持續持有達【②】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107農新進〉

答：① 0.4公頃、② 6個月。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問 答 題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我國從農年齡 65 歲以上者，占 18%，顯示農業目前面臨勞動力老化，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積極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務農，以利我國農業及農會組織之發展。試以農會法賦予農會任務中之農業推廣事業、金融事業、經濟事業及保險事業；自行選擇上開 2 項事業及另以會務行政等 3 種角度，分別說明農會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務農，農會與青年農民間如何相輔相成？〈105 農升等〉

答：我國係以農立國，過去臺灣農業勞動力曾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科技發展，農村年輕勞動力流失，臺灣農業人力老化的現象，是目前臺灣農業亟需解決的問題。

農委會為輔導青年返鄉務農，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透過教育訓練、積極協助青年解決農務問題，並對農村發展或社區發展制定良好方案；透過農業推廣輔導青年，加入農業組織，使臺灣農業勞動力可永續發展，而青年更透過農委會的政策提升自我能力，學習新的技術，或配合農委會制度發展新型農業，回歸家鄉促進當地繁榮。

農民保險則是制定給農民的一種保險制度，也是一項福利政策，透過農民保險，吸引青年加入農業，享受保險資源。

在會務行政方面，為增進農民福祉，應提高農民權益、強化農民行政、提高農民收益、穩定農產品價格、健全農產品運銷制度、有效管理農產品進口、強化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以吸引更多青年返鄉從農。而青年農民也可透過農會加強自身實力，以達到與農會互利共生的願景。



附錄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解釋函整理

※農會法第2條（性質）規定：農會為法人。

〔有關農會法第2條（性質）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函釋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9.24農輔字第0930144750號函）：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北府農輔字第0九三0六三九一一二號函。

二、農會法第二條：「農會為法人」，又同法第一條：「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另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範農會任務計有二十一項，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而同條第二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現行作法仍沿用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0六二七七號函公布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為準，該免稅範圍規定，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任務之事業所得，有關提列事業公積、法定公積、公益金、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及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均免徵所得稅，與一般營利事業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此外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社字第八六八二四一一號函發布「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五十條規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綜結上述，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有關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農會行文逕行陳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1.5農輔字第0930151614號函）：按農會法第3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會對於法令適用有所疑義，基於行政體系及分層負責，宜報請主管機關解釋協處，或由主管機關先就疑義條文適用或見解先予研析，再函轉中央主管機關釋示。

▲農會主管機關權責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4.24農輔字第900116061號函）：農會法第3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9章監督農會事項，自第41條至47條之5之立法體例，更明確的以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僅於特定事項（參照農會法第44條、第45條、第46條）方明定應經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為之。準此，農會法一般監督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此乃農會法明文規定。農會法修正後增列之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0條之2、第23條及第25條之2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雖於立法時並未明定執行機關，但法律之規定如有不備，上級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得依立法精神，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



※農會法第4條（任務）規定：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有關農會法第4條（任務）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 ▲關於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其佣金收入如何列帳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3.19農授金字第0960109614號函）：查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及漁會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農漁會得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同條第3項復明定：「農(漁)會辦理第1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漁會與農金保經公司簽定代辦契約，受託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應由事業單位編定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另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準此，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經公司」之保險業務，從事行銷人員及其督導主管，應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照始可辦理是項業務，先予敘明。

有關農漁會受託辦理保險業務之佣金收入係手續費性質，應納入農漁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至依佣金比例發放至招攬員工者，依農(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現為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爰應帳列農漁會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現為用人費用－員工獎勵）科目，再依該會訂定之績效獎金辦法（現為員工獎勵要點）核發。

- ▲因業務需要擬增設企劃稽核股（現為企劃稽核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5.23農輔字第0940126684號函）：農會因業務需要增設部門時，應先修訂章程，並提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基層農會核定員額達80人以上得設置企劃稽核股（現為企劃稽核部），核定員額每滿20人得增置企劃稽核人員1人。



▲農會任務是否包括「托兒所」、「安親班」或「補習班」之經營及使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7.14農輔字第0930133596號函）：農會為服務會員農民，如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經主管機關本相關法令規定特准辦理有關服務農民事項業務，於法並無不合。本案有關農會辦理之「托兒所」、「安親班」或「補習班」之經營及使用，是否符合農會宗旨，請本諸權責核處。

▲農會為開拓業務增加收入，擬接受委託辦理保險業務或其他業務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7.7農輔字第0930050679號函）：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得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同條第3項復明定：「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會與保險公司或其他公司簽訂代辦契約，接受委託辦理保險業務或其他業務，應由事業單位研訂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而接受委託辦理之手續費收入，應納入農會相關部門收入，以符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現為第25條）第1項明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現為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農會應將委託辦理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納入事業部門收入後不得提撥作為個人獎勵金，但得依同辦法第43條（現為第55條）規定列入年度考核，並參酌適用同辦法第22條（現為第30條）、第47條（現為第60條）規定獎勵之。

▲農會是否經營殯葬業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3.19農輔字第0930113643號函）：農會為服務農民，端正殯葬禮俗，提昇殯葬文化，擬增設禮儀社案，請貴府本諸農會主管機關權責逕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核處。

復參內政部93.8.3台內民字第930061756號函：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現為第42條第5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現為第23條）規定：「本條例第38條第1項（現為第42條第5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



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對於依上開規定欲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其他法人，殯葬主管機關應審查其章程是否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且須為非營利法人，始得為之。至於法人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是否符合該法人設立之法規，由該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之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案農會是否得經營殯葬服務業，所涉章程之宗旨或任務，應由農會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之，涉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現為第42條第5項）後段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現為第23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審核。

▲農會擬設立旅遊事業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5.26農輔字第0920129120號函）：本案因事涉農會業務需求，宜依其實際規模、發展規劃及人力經費之配置案，審慎衡酌，並配合修正該農會章程，提經理事會及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謀求農民福利並提昇農會公益形象，可否依社會福利法辦理老農養護中心疑義（內政部88.6.11台內社字第8889688號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8條規定：「……省（市）（現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同法第29條規定：「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準此，個人及團體均得依「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及上開規定申請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惟其收容對象應以該法安置之低收入戶成員及遊民為對象。另查農會係屬公益社團法人，其任務農會法第4條定有明文，而依前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65年9月29日台65函民字第08504號字函釋略以：「按同一法人不能兼具社團與財團兩種資格，故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自不得附設財團法人老人養護機構。惟本案如係屬農會捐助另外創辦之機構，或屬農會附設之小型老人養護機構（指收容老人人數為5人以上、未滿50人），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則無不可。



※農會法第6條之1（農事小組之設立）規定：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第1項）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第2項）

本法第六條之一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第3項）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第4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項問題疑義〕

▲農事小組因行政區域整編後劃分為2村，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重新劃設為2農事小組，現任組長之戶籍因整編後設於新村，副組長戶籍則未變動，有關組長、副組長補選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5.7農輔字第0910119501號函）：按農事小組設置之精神，小組組長、副組長應屬小組會員，須設籍於劃設區域為限，原任組長可於戶籍地小組重新登記參選。惟本案係行政區域整編由1村分為2村後劃設為2小組，為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法之安定性，原任農事小組組長亦得續任原小組組長至任期屆滿為止。若原任組長同意放棄繼續任原小組之組長或於戶籍地小組重新登記參選當選，則依農會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原小組組長出缺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2條（現為第11條）規定農事小組之重新劃設，在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究應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抑或主管機關核定日為準疑義（內政部81.11.11台內社字第811767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應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為起算日。
- ▲有關農會行政區域經鄉公所調整劃分為兩村，可否將原任村農事小組副小組長提補為另1村農事小組組長疑義（內政部80.4.12台內社字第91686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新劃設之農事小組，依法令規定，應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
- ▲有關原兩村里合併成立1小組，現會員數各里均達50人以上，可否不受農會改選前6個月不得為之限制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仍受限制，俟改選後再依規定辦理。
- ▲有關若兩村里經合併為1小組後其會員人數仍未滿50人時，是否合法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仍應再與鄰近村里合併劃設1小組，每1農事小組會員人數須達50以上，始符合規定。
- ▲關於鄉鎮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可否隨行政區域之整編而增設疑義（內政部77.4.2台內社字第58567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由原1村里劃編為3村里，且新編每1村里正會員皆超過50人以上，擬依據新編村里增設農事小組，惟仍應以1村里設1農事小組為限。
- ▲內政部73.12.22台內社字第28193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農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至明。是農事小組之正會員縱令超過50人，亦不得遽引為變更編定之依據，仍應視其會員分佈、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定之。
- ▲內政部64.3.22台內社字第62257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合併組織之農會，應輔導農會合併劃編小組，務必在會員代表最高額之限制下，使每小組至少均有會員代表1人。



※農會法第7條（各級農會之組織區域）規定：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第2項）

〔有關農會法第7條（各級農會之組織區域）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關於農會會址疑義（內政部64.2.28台內社字第6220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會址如不設於各級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時，應先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經直屬主管機關核准。



※農會法第10條（農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圖記）規定：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
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有關農會法第10條（農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圖記）規定
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農會最初已報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擬變更地址及負責人，其程序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2.23農輔字第0940107864號函）：按農會法第10條規定，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7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上開主管機關核發農會登記證書之相關規定，準用內政部93年7月26日臺內社字第0930070192號令修正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辦理，又登記證書之格式，本會參照上開規則訂定。

至於農會最初已報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如擬變更地址及負責人，主管機關得發函核定即具法定效力，無須另行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農會原立案證書遺失申請補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7.30農輔字第1030225053號函）：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各主管機關頒發。」同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報請主管機關補發。」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規定：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第1項）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第3項）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4項）

※110年1月20日最新修正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有關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

{得否加入農會為會員之身分或資格問題}

▲有關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得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10.04農輔字第1080727697號函）：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既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則依該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加入農會為會員。



▲有關市民持「分別共有」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12.20農輔字第1080254434號函）：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分別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為釐清該分別共有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及面積，應檢附分別共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分別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另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爰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得依多數決為之，惟如因他分別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等情事，而以多數決方式為之者，仍應有相當事證足以證明其多數決分管證明屬實，農會並應善盡調查義務或實地查證，以明確渠等經營之農地及面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98年上易字第543號民事判決略以，共有物分管之約定，雖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固非不得認有默示之分管契約存在。惟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爰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存在亦可，惟仍應有相當事證足以證明共有人間默示之意思表示，如農會依申請人檢附之事證，仍無法確認渠等默示意思表示存在時，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為妥。

▲有關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得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10.04農輔字第1080727697號函）：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既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則依該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加入農會為會員。



- ▲有關現役軍人，持自有農業用地，可否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08.26農輔字第1050724845號函）：查大法官解釋86年6月6日釋字第430號略以：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次查本會92年8月11日農輔字第0920144984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基上，現役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無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具農會會員資格。
- ▲有關現任區長是否符合農會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0.2農輔字第1040237614號函）：區長既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則依該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
- ▲有關農會員工前任職於農會推廣部門並依法加入農會會員，現已調離推廣部門不再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是否仍具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3農輔字第1040727289號函）：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人員會員之認定為：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農會員工現已調離推廣部門且不再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則該員工因無法取得目前仍於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農會應依規定辦理出會審查。
- ▲有關現任鄉長是否仍得為基層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28農輔字第1040202978號函）：現任鄉長亦類比鎮長、局長職務，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限制，非屬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人員，亦有本會94年1月24日農輔字第0940103044號函之適用。



▲有關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公司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7.10農輔字第1030222931號函）：查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公司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因各公司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司共有物之全部，爰應釐清公司共有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及面積。是以，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公司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應檢附公司共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

▲從事養蜂之農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所需檢附之文件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3.26農輔字第1030707851號函）：查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從事養蜂之農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資格部分前以90年11月21日農輔字第900159183號函釋略以：對於實際從事養蜂1年以上且飼養蜂箱維持在100箱以上之養蜂農民，得依規定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養蜂農戶無如其他之農會會員有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應檢附包括向公所申報，並經審核、建檔之證明文件。上開「向公所申報並經審核、建檔之證明文件」，係指本會90年9月28日（90）農中字第901099197號函所附之流動（戶籍地）養蜂申報表，蜂農倘依相關規定向養蜂地公所申報養蜂事宜，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建檔。流動（戶籍地）養蜂申報表由申報人及養蜂地公所各留1份外，另由養蜂地公所影印分送當地縣市政府、該申報人戶籍地公所及縣市政府、台灣養蜂協會等。



- ▲農會現任總幹事是否得以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自耕農身分加入農會成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0.18農輔字第1020231970號函）：有關農會法第27條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係就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於任職期間具備之「身分」所為之規範，故渠等於任職期間，不得兼營農會以外之行業，自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會員。
- ▲有關農校畢業之農會推廣股（現改為為推廣部）家政指導員是否符合加入農會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4.02農輔字第1020210065號函）：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0條（現為第6條）規定：「農會應依其需要設置各種職務，分掌各部門工作。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同條附表一職務類別「九、農業推廣」之工作職掌為「農事、四健、家政、農村福利等農業推廣業務。」爰於農會推廣股（現改為為推廣部）辦理家政指導業務，係屬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有關任職於農會員工並兼職農業工作者，可否為農會正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2.18農輔字第1020204089號函）：農會除總幹事及現在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聘、雇人員得依規定，以農業推廣工作人員資格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外，其餘農會聘雇員工依農會法均為專任，不得兼職，自難以兼職農業生產工作為由加入農會為會員。
- ▲有關農民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7.6農輔字第1000141728號函）：除98年11月6日前已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有效之許可書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外，農民不得再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據以加入農會會員。原已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倘其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展期，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則其農會會員資格自得相應保有至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展期期限截止日。



- ▲有關農民共同承租國有耕地得否加入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7.6農輔字第1000140597號函）：本案申請加入會員之農地，為兩人共同共有承租，惟因租賃契約上並無明載個別權利範圍，爰為覈實辦理會員資格之審查，宜請申請人釐清共同承租農地之使用範圍並出具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俾利農會人員依個案事實認定釐清其共同承租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
- ▲有關農會辦理農民以繼承三七五共同租賃之農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12.17農輔字第0990181750號函）：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有關佃農申請加入基層農會會員之規定，本案先請當事人釐清共同租賃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訂立分管契約，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俾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
- ▲有關三七五租約地主持所有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9.30農輔字第0990153909號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係規範耕地租佃關係，第6條第1項明定「…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第7條亦訂有「地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繳付日期與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租約內訂明…」，第8條規定「承租人應按期繳付地租…」準此，訂有三七五減租租約之耕地，係由承租人按期繳付地租後自任耕作，依事實認定係由承租人實際從事農業，承租人得以佃農身分檢具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農會申請入會。惟該三七五減租租約耕地之出租人-地主，即難謂有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另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所稱「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係指委託代耕關係，僅支付代耕費用，與三七五減租之租賃關係不同，三七五租約地主不得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



- ▲公務人員可否加入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5.5農輔字第0970123393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復查司法院32年3月31日院字第2493號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又農會法第12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基上，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
- ▲可否以父母承租的土地由子女來加入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5.5農輔字第0970123394號函）：申請為佃農會員應由申請人依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以父母承租土地擬加入農會為佃農會員與規定不符。
- ▲有關農地辦理信託後，委託人及受託人可否持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6.8農輔字第0960130710號函）：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本案委託人既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其受契約約定已無土地所有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能，悉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另委託人雖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然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僅得依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該受託之信託財產，且依信託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尚難認定其是否以該信託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復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2.16農輔字第1010702782號函：依本會96年6月8日農輔字第0960130710號函釋，委託人既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委託人受契約約定已無該土地所有權，自難持該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另受託人僅得依信託目的管理或使用該受託之信託土地，本案受託人得否持受託之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悉依該信託土地之信託契約約定內容及受託人是否確於該受託之土地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據以認定，並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之。



- ▲關於農民持配合政府休耕政策之自有農地，可否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1.22農輔字第0960101537號函）：農民參與「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辦理休耕，依規定於當期作無法從事農業生產，惟農民仍需配合辦理翻耕、種植綠肥作物、蟲害防治及田間管理等相關管理工作，以維護農田地力與農耕環境，供隨時恢復作生產用途，屬農業使用範圍，允宜視同實際從事農業。準此，農民持前揭配合政府政策之農地，符合農會法第12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自可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
- ▲有關都市計畫風景區土地現仍作農業使用，其所有人得否持該土地申請加入為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9.27農輔字第0950154056號函）：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土地，並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農業用地。故依農會法第12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其土地持有人應不具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之資格條件。
- ▲有關持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土地之權利人，得否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11農輔字第0940100817號函）：按以自耕農或佃農身分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除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者外，尚須有一定面積之土地所有權或租賃一定面積之土地，「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
- 至本案依所述以持土地登記他項權利之權利人，應尚非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不符前揭法「自耕農」之規定；至於該權利人實際從事農業，是否符合其他會員資格，應屬事實認定問題。



- ▲關於公家機關聘僱之臨時、約僱人員可否申請加入為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2.17農輔字第0930159337號函）：公家機關聘僱之臨時、約僱人員與公務機關之僱用關係，依法應簽訂僱用契約，則渠於受僱期間應受公務機關一般行政法規之限制，（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年10月6日（67）局壹字第20012號函規定：除工友得依農會法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及司機得依工會法參加司機工會外，其餘須以兼業身分始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農會、工會…等之會員、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等，得就兩種職業（工友或所兼之職務）作一選擇，如參加職業團體活動，即自動辭去工友職務，或不參加職業團體活動，仍繼續擔任工友；（二）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仍應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述函釋規定辦理。
- ▲夫妻分戶（或不同農會組織區域內）並於同一筆農地上（面積0.2公頃以上）共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可否持同一筆農地（相同地號）分別以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申請各自加入農會為自耕農正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7.13農輔字第0930131385號函）：對於夫妻分戶並於同一筆農地上，除非屬共有農地且分別持有面積均在0.1公頃以上，否則，不宜各自加入農會為自耕農會員。
- ▲有關農業學校畢業後，現任職花卉產銷班栽培工作，可否依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8.29農輔字第900143472號函）：農業產銷班未具法人地位，在花卉產銷班擔任栽培工作，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並未具農業推廣之功能。



- ▲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任職於經營農藥批發、肥料批發及肥料零售業務之私人公司，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6.19農輔字第900121526號函）：依農會法第12條及台灣省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3點第4款（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持有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中「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應以有關機關或學校所發實際從事農業技術研究、教學、改良示範、試驗、繁殖等推廣工作證明文件為依據。
- ▲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為四健義務指導員，可否依農會法第12條第3款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5.29農輔字第901011435號函）：按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農會義務指導員，僅為協助農會相關農業工作項目指導，自難認定符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村、里長得否以其職務證明其本人為雇農，而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2.7農輔字第900105139號函）：本案事涉村、里長本身權益，應予迴避。
- ▲有關農民分持「臺灣省營造保安林分租合約書」及「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狀」或「耕地租約協議書」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10.7農輔字第890143757號函）：關於耕地租佃之規定，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之耕地租約，此租約屬私權性質，並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範；且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必須自任耕作。
- 另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訂立之耕地租約，應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於本案農民持「耕地租約協議書」申請加入農會一節，此協議書究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抑或依民法之相關規定所訂，應再予查明認定。其協議書之性質是否即為租約，並請實質認定之。



- ▲內政部78.6.7台內社字第71266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省立農業學校教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農事家政教育工作者，可否依據農會法第12條第4款（現為第3款）申請為農會會員乙案，仍請依本部77.12.22台內社字第661519號函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0.5.1局壹字第11575號函辦理。
- ▲公務人員或農會聘任人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正）會員或擔任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疑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0.5.1局壹字第11575號函、內政部77.12.22台內社字第66151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 一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派駐各縣市之林務技工，經函據該局表示：係屬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中所稱之技術工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年10月6日（67）局壹字第20012函規定：除工友得依農會法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暨司機得依工會法參加司機工會外，其餘須以兼業身分始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農會、工會……等之會員、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等，得就兩種職業（工友或所兼之職業）作一選擇，如參加職業團體活動，即自動辭去工友職務；或不參加職業團體活動，仍繼續擔任工友。
 - 二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仍應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述函釋規定辦理。
 - 三農會聘任人員則應視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狀況認定之，但不得兼任選任人員。
- ▲內政部77.11.24台內社字第65380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任職於農田水利會，擔任給、排水工程規劃、測量、設計等工作，因其並未直接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自難認定符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現為第3款）之規定。
- ▲農會保險部獸醫人員得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內政部71.1.21台內社字第6811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保險部獸醫人員，其職責及任務為保險家畜衛生保健、疾病醫療及經常指導家畜飼養管理與運輸，自得視為農會法第12條第4款（現為第3款）規定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如具有同條款規定，為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者，得加入農會為會員。



{ 有關「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之疑義 }

▲有關「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10.21農輔字第105024043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08.27農輔字第107023438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6.4農輔字第1080222838號函）：

一、專著：專門著作，認定標準為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者。上開規定之專著是否需經學者、專家之審查程序，請貴府本於認定權責自行審酌。惟倘貴府就上開專著在農業上有無利用價值之認定確有困難者，亦得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審查以協助貴府認定之。上開規定之專著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之認定，與該專著有無取得著作權登記無涉。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技術報告係經學校聘請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專著，應得依其內容審酌認定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另按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其認定之權責機關（構）為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

三、碩（博）士論文係經學校聘請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專著，應得依其內容審酌認定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至於農會之經營管理或績效是否可認定部分，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其認定之權責機關（構）為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

▲有關「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3條第1項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4.10農輔字第1040710899號函）：農地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所不可或缺要件，爰有關會員資格之存續須在原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農地移轉前，先取得其他合於規定之農地來銜接延續，以使其農地之持有或承租不中斷，避免喪失會員資格。倘於自耕農、佃農資格條件喪失後，始另取得其他農地者，由於其會員資格已中斷喪失，欲再成為會員者，應重新申請入會並再依申請入會當時規定審查辦理。



- ▲有關現任總幹事擬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入為農會正會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7.25農輔字第1030721647號函）：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次查台灣農學會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學術性社會團體，以研究農業學術，協助政府革新農業，推展農村建設為宗旨。」；再查同章程第5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獎勵並協助會員從事農學之研究及其事業之發展事項。二、有關農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之研議事項。三、辦理有關農業學術活動及農業資訊之蒐集與交流事項。四、接受委託辦理農業學術有關事項。五、加強與各有關農業專門學會之聯繫、合作及服務事項。六、出版農業學術期刊及有關農業專門書籍事項。七、其他有關促進農業學術事項」；末查台灣農學會報稿約略以，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供會員優先發表農學有關著作，期藉以提昇國內農業學術研究之風、促進農業之升級與發展。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對來稿有權審查，通過後予以刊印。基上，經台灣農學會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刊登於該學會出版之農業學術期刊之專著，應得認定為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
- ▲關於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地目為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是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供農、林、漁、牧使用之農地（現為農業用地）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3.23農輔字第0940112834號函）：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業有明文規定，其中第3款規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本案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地目為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應屬上開「農業用地」之範圍，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有關農地（現為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之規定。



▲關於持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申請為佃農會員，其種植相思樹、油桐、杜英、烏心石等造林樹種，是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有關實際從事農業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8.3農輔字第0960139060號函）：以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申請加入農會為佃農會員，以種植造林為目的之樹種，雖欲達可砍伐期之時間很長，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因現行法未明定每年需提出實質農業工作天數證明，如其確有實際農事操作，尚難謂其不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規定，則其依規定申請加入為佃農會員，尚無不妥。



{ 有關會籍清查之疑義 }

▲有關農會辦理會籍清查，所持土地基地上建物其面積之認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07.23農輔字第1070227838號函）：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爰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確供農業使用者，尚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以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及從事農業生產之規定，無須扣除該農舍面積。

▲77年11月15日前入會之農會會員，經會籍清查後是否仍要有自有農地，又其會員資格異動程序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7.3農輔字第1010115555號函）：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77年11月15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2條規定之限制。」因此，77年11月15日前已加入農會之會員，應依其入會時之資格審認，如以自耕農入會者，其農地移轉後，倘仍有其他農地，雖面積未達0.1公頃且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者，其會員資格仍可繼續，倘已無其他農地，即喪失自耕農會員資格，合先敘明。

本案○君77年6月21日加入自耕農會員，現今清查已無農地，已不合前開規定，並應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7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1次為限。」辦理。



{ 有關會員資格可否繼承疑義 }

▲農會會員死亡，其會員資格可否繼承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12.16農輔字第0910160957號函）：農會法第18條第1款規定略以：農會會員死亡為出會；又查民法第1148條規定略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之標的，係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案農會會員資格屬身分權性質，非為財產權性質，未能列入繼承之標的，且農會會員資格已因其死亡，構成會員出會之法律效果，已喪失會員資格，不得以繼承方式取得。

▲農會會員資格可否轉讓或繼承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5.6農輔字第0910000277號函）：農會會員資格具有身分權性質，原則上無移轉性；其與營利社團的社員權，原則上有移轉性有別。

{ 有關各項農會會員資格問題疑義 }

▲有關農會理事代理鄉長一職，其理事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8.3農輔字第1000147277號函）：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派任之「代理鄉長」，其權利義務與原民選首長相同，復依同法第84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依據本會91.05.13農輔字第0910123838號函有關各級農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之規定略以：「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自當選日起即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應在宣誓就職日之前，向農會申請農會會員資格退會手續，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之情形。」

▲關於當選鎮長，是否喪失原農會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24農輔字第0940103044號函）：農會法第12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意即加入農會會員，必須實際從事「農業」並具一定條件者。鎮長職務應非實際從事農業之人員，與農會法第12條規定欠合。惟如符合民法第13條規定可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



- ▲農會理事病故出缺之有效日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5.21農輔字第0930122576號函）：農會理事病故死亡時，即其會員資格法定出會，依其戶籍登記之死亡之日為準，亦為其農會理事出缺之有效日。
- ▲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是否具有農會會員代表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8.11農輔字第0920144984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復查司法院32年3月31日院字第2493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又農會法第12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基上，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之情形。
- ▲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以造林用地承租保管契約書向農會以佃農資格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該契約書是否需公證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7.18農輔字第0910137401號函）：民法第443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略以：林業生產合作社原向縣政府承租國有土地，嗣該等土地終止代管，由該局收回自管後，由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現改為「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與該社換約續租，訂定國有林地（甲式）租賃契約。至該社與其社員訂定之造林用地承租保管契約書，應屬其內部關係，究係「租賃」或「保管」（或使用借貸）關係，應先釐清，不宜即以租賃認定之，請貴府本諸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核處。



▲農會會員資格之審定提經理事會決議：「委任事務當局認定，並於申請取得會員資格，提交下次理事會追認」是否適法疑義（內政部74.7.24台內社字第33377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校正及複審，均有一定程序，並為農會理事會之權責。此項權責，不宜輕率變更，以杜流弊。

▲內政部74.2.26台內社字第29293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固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3條（現為第25條）第1款賦予理事會之職權，但其職權之行使，不得違反法令；農會會員資格，農會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已為列舉規定，其審查會員入、出會，違反此項規定者，縱令為理事會多數之表決，仍得依同法（農會法）第42條撤銷其決議。

▲淺海養殖漁民同時具有漁會甲類會員及農會會員資格者，應如何處理疑義（內政部74.2.11台內社字第29181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應以其資格之能獨立分別存在為要件。如兩者不能分別獨立，而有相互依存關係，則僅得擇一加入，此於淺海養殖漁民並無不同。

{ 其它相關疑義 }

▲農會會員為籌設休閒農場取得登記許可證，須申請商業登記，成為休閒農場商業登記負責人，是否影響其農會會員或選任人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01.12農輔字第1070201688號函）：查農會法第12條明定農會會員需「實際從事農業」，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亦明定需以「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資格則由農會理事會本法人自治事項，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進行會員出入會之審查及認定。農會會員倘同時具有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者，應由農會理事會就主客觀事實審查認定是否符合「實際從事農業」，不因其具有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身分逕認定其不符農會會員資格或選任人員資格。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10農輔字第1040235174號函：持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簽訂之家畜禽養殖委託經營契約書是否視為租賃契約一節，經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開來函認依該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4條規定：「農場採直接管理與經營方式，但為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發展觀光休閒遊憩事業或增加收益，得專案陳報本會核定，與民間以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旨揭契約書，係該農場依據上開規定，提供土地委託○君從事家畜禽養殖，並由其給付經營權利金之委託經營事項。次查，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爰此，家畜禽養殖屬委託經營契約書，非屬租賃契約，與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不符。
- ▲有關農會理事會依規定審查會員出入會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20農輔字第1040201307號函）：農會會員之入會為申請制，符合加入條件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爰會員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後，依農會法第18條第4款為法定出會，其欲再次加入農會為會員者，仍須踐行上開申請程序後再送農會理事會審查及認定。
- ▲有關以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員工身分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其薪資所得證明資料認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11.21農輔字第1030240145號函）：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6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上開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自以各該服務場所發給者為準，當事人倘提供國稅局核發之薪資所得證明，亦得作為上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之用。旨揭薪資所得證明之薪資額度至少為上開各該服務場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敘薪連續6個月以上之薪資總和，另倘該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其員工上開薪資總和得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6個月予以認定佐參，尚無不可。



- ▲有關農會會員身分別變動後（即贊助會員變更為會員或會員變更為贊助會員或多次變動），於登記監事候選人之會員年資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2.12農輔字第1010134648號函）：有關內政部74年1月23日台內社字第286320號函略以，「…原為農會贊助會員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會員後，會齡應分別記載，其登記監事候選人者，會齡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登記為理事候選人者，會齡限以會員計算。」，另內政部77年9月20日台內社字第635009號函略以，「…原為農會會員，因其入會條件喪失，經審定變更為贊助會員，復因入會條件恢復後再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會員，其會員年資亦應重新計算，入會連續滿6個月始有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現為第4項）之選舉權及同法第15條之1、第23條之被選舉權。…；登記為農會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查前開內政部77年函釋係補充說明該部74年函釋關於會員年資之計算，不論會員身分別變動次數如何，依上開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登記參選理、監事之資格應與其會員資格一致。倘其會員資格款為「會員」時，其登記理、監事候選人，會員年資應重新計算，以最後變更為會員之年資滿2年以上，方符合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資格；倘其會員資格別為「贊助會員」，其登記監事候選人，贊助會員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
- ▲關於農會理事長得否兼任政府獨資經營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12.24農輔字第0990184482號函）：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規定獨資經營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總經理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9條附表3規定，係屬市場人員，依同辦法第36條規定市場人員以專任為限，不得兼營工商業，則以該總經理職務觀之，其既屬專任職，即與前開實際從事農業之意旨有別。



▲有關農民向農會申請辦理入會，農民健康保險或信用貸款業務等項目，須檢附地籍謄本時，可否採用「地政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0.2農輔字第0970152185號函）：依內政部96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073號函，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現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電子化政府，達成地籍謄本減量及無紙化目標，前經該部會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政電子謄本，並已於92年11月11日全國上線，除於網際網路上提供民眾申領地籍（圖）謄本服務，亦同時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受理單位辦理謄本查驗功能，以減少民眾往返行政機關之社會成本。有關農民向農會申請辦理入會，農民健康保險或信用貸款業務等項目，須檢附地籍謄本時，參照前揭內政部函示，得以地政電子謄本取代傳統紙張謄本。惟農會應依謄本上之檢查號，查驗謄本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關於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贊助會員後，農會信用部得予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疑義（內政部84.10.5台內社字第842553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本部63年11月25日台內社字第610981號函規定，農民申請加入會員，理事會依法審查入會者之資格，以申請日期為準，係指會員資格年資之計算而言。至於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自應以理事會審核通過日起始得貸放。

復參內政部63.11.25台內社字第61098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民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已有數年，因農會發生糾紛迄未召開理事會，致無法審定其會員資格，可由該管縣市政府督促農會速即召開理事會依法審查申請入會者之資格。至入會起算日期，應以申請之日期為準。



- ▲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其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地點，是否須與戶籍地相同疑義（內政部81.9.24台內社字第81151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有關農業學校畢業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法上並無明定其工作地點應與戶籍地相同之限制。
- ▲關於「政府機關農業部門技術職之公務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疑義（內政部79.6.22台內社字第81434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有關政府機關農業部門技術職之公務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正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一節，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認為：依農會法第12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居住（現為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鄉、鎮（市）、區農會為會員」據此，必須實際從事農業並具一定條件者，始得加入農會為會員。政府機關農業部門之技術人員為從事「農政」工作之公務員，而非從事「農業」之人員，似與農會法第12條規定欠合，而不宜同意其加入農會為會員。惟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可同意其依同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並依該法有關規定處理。
- ▲關於78年農會屆次改選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選舉因登記不足額延後選舉，則於77年8月15日以後入會會員之年資可否依農會法第12條之規定核定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疑義（內政部78.3.6台內社字第68200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仍請依照本部77年12月6日台內社字第650341號函示應於77年8月14日（包含當天）以前入會者，始有應屆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內政部77.12.6台內社字第65034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法第12條第2項（現為第4項）所稱「6個月」，係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78年2月15日）前一日為準，故應於本（77）年8月14日（包括當天）以前入會者，始有應屆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農會如發生鉅額虧損致週轉失靈時，會員與贊助會員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內政部75.4.23台內社字第40251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除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資金（農會法第38條第1款至第3款），並有遵守法令、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同法第17條）外，尚無須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內政部72.9.14台內社字第17991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造具會員名冊後，得逕送所轄戶政事務所協助核對，如需提供戶籍資料時，應依戶籍法第12條（現為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之規定繳費。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第1項）

前項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第2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各項問題疑義〕

▲有關農會會員原以雇農資格申請入會，因原雇主不再續僱所致之會員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3.22.農輔字第90111837號函）：原以雇農身分取得農會會員資格，原雇主不再續僱時，得參照「臺灣省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3點第3項（現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持有新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公證，自得憑以作為認定其仍具有（雇農）會員資格之依據。惟應查證該會員是否確實受僱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內政部89.7.20台內社字第891851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有關雇農「……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之「當地」乙詞，當地係指雇主農地所座落之地點辦理。雇主所持有之農地在外縣市或縣內鄉鎮市可否開具僱用證明乙節，雇農受僱於自耕農或佃農從事農業生產，其有關農地座落應受與雇農住址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之限制。

▲有關雇主出具證明書，其中村、里長證明部分如僅蓋村里長私章不加蓋辦公處關防是否有效疑義（內政部89.4.1台內社字第890941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為方便村里長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村里長證明部分如僅蓋村里長私章不加蓋辦公處關防仍應屬有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3.14農輔字第900107404號函：以自耕農、佃農身為農會會員出會時，依據其所開具之僱用證明書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之雇農，倘仍符合「台灣省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或因多重受僱而尚合於該農會會員之「自耕農、佃農」規定者，該雇農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變更，其年資未中斷。反之，即喪失會員資格。
- ▲有關自耕農、佃農開具僱用證明書者，是指居住在農會組織區域內之會員或居住在農會組織區域外之會員出具證明疑義（內政部78.7.3台內社字第71960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應指農會組織區域內之會員而言。



※110年2月3日最新修正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1項）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第2項）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第3項）

〔有關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縣農會得否加入基層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並向該會辦理擔保放款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1.24農輔字第0950104181號函）：按農會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另第8條第3項（現為第4項）亦規定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準此，基層農會為縣農會之會員，縣農會以上級農會身分擬反轉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贊助會員，與上開規定意旨有悖。

▲關於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可否為農會贊助會員疑義（內政部84.9.6台內社字第842328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依農會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祭祀公業既非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自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參加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內政部64.2.25台內社字第61612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社區合作社並非農業合作組織，不宜申請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內政部64.2.8台內社字第6218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所稱合作組織之範圍為，凡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農業性合作社或合作農場均屬之。

二、有關農業合作組織雖已經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但該組織之組成份子仍可以個人身分申請加入農會。



※農會法第14條（會員每戶至多一人原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有關農會法第14條（會員每戶至多一人原則）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農會法第14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是否包括贊助會員疑義（內政部83.11.1台內社字第832546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法第12條對於農會會員之資格，定有詳細規定，第13條第1項又明定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揆諸上開2條之立法旨意，第14條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之規定，應不包括贊助會員在內。
- ▲關於農會會員入會每戶以1人為限，在同戶內無人入會時，其戶內之「寄居人」可否申請入會疑義（內政部74.4.22台內社字第3079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14條規定每戶以1人為限，此所謂每戶之1人，同法無特定限制，則戶籍上共同生活戶內之「寄居人」，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現為第4條）所列戶口之一，其具有農會法第12條所定資格者，自得為該戶農會會員。
- ▲有關夫妻分戶者，可否分別入會疑義（內政部70.2.21台內社字第658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准法務部70.1.22法70律0885號函復：經查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現為第17條）規定「本法（即農會法）第14條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入會會員不限於戶長」，次查戶籍法並未有夫妻必須同戶之規定，且夫妻分戶者，法令亦未有限制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故夫妻分戶時，似宜准其分別入會。



※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規定：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第1項）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第2項）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第3項）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第4項）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第5項）

〔有關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規定各項問題疑義〕

▲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可否參與所任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補選之候選登記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11.24農輔字第0980172116號函）：現任農會會員代表可否參與所任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補選之候選登記，法無明文限制，惟如當選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時，應依農會法第15條第4項規定辦理。

▲關於農會候選人登記不足額，重新公告受理登記疑義（內政部78.7.10台內社字第72362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參照內政部78.2.10台內社字第675918號函及內政部77.12.22台內社字第661517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出缺，其餘會員代表人數在不影響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時，得不辦理補選。但所餘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3項（現為第33條第3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或所餘會員代表中自耕農、佃農及雇農之人數未達農會法第15條第2項所定之比例者應辦理補選」辦理。



- ▲有關農會會員代表任期如何計算疑義（內政部78.2.11台內社字第67243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會員代表任期為4年，故現任農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應計算至次屆會員代表大會之前1日。
- ▲有關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發生糾紛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所選會員代表之出席疑義（內政部70.6.25台內社字第2364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事小組所為選舉之結果，在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法院判決選舉無效者，其所選出之會員代表當然可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關於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基礎及會員代表大會未先行通過修正章程後再辦理選舉疑義（內政部70.6.4台內社字第2530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 一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已規定之事項，農會章程未為規定或其規定與之牴觸者，均依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選舉為決議之一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所為之選舉，其合於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即屬有效。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進行，修正章程與選舉孰先孰後，僅為議程上之程序問題，如大會之召開與所為決議合法，議程之先後，應不足以影響其效力。
- ▲內政部64.3.22台內社字第62257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會員代表之連任人數，是否與理監事同受限制疑義：法無明文規定，應不予限制。
- ▲內政部64.2.28台內社字第6220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 一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其數額包括三分之二本數。
 - 二會員代表無候補制。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

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第1項）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65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指有選舉權之會員。（第2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65人，最低不得少於31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第3項）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第4項）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第5項）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第6項）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第7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項問題疑義〕

- ▲有關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7.20農輔字第0930134259號函）：農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已有明定。又其第4項規定，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



※農會法第15條之1（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有關農會法第15條之1（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登記候選人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2.03農輔字第1060203932號函）：查現行農會法已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刪除第16條有關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同法第15條之1第9款、第20條之2第2款、第23條第2項及第25條之2第3款等條文，並維持褫奪



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農事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合先敘明。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農會法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應自同年月6日生效。故於農會法103年6月4日修正施行前，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者，依修正前農會法之規定，仍不得為農會會員，併予說明。辦理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時，倘有農會會員於103年6月4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仍應依內政部78年2月11日台內社字第675851號函「農會會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為出會。所謂出會，自然喪失會員資格，則本案農會會員既因案褫奪公權，其會員資格之喪失不因已否發覺而有所不同；縱發覺時已經復權，仍應依法重新申請入會。」辦理。

- ▲有關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經查有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情事，是否屬「農會法」第25條之2第1項第3款情形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11.28農輔字第1050246364號函）：查農會法第25條之2第3款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有同法第15條之1第3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其中第15條之1第4款規定「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5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合先敘明。次查，中華民國刑法第12章保安處分包括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爰依前揭規定，保護管束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故總幹事候聘人有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即有前揭農會法第15條之1第4款後段規定「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之適用。



- ▲有關登記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1.11農輔字第1040740251號函）：如所犯刑法偽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 ▲有關曾犯動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於78年間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確定，是否屬農會法第15條之1第5款所指「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10.18農輔字第1000164895號函）：行賄行為與貪污行為有別，行賄罪與貪污罪為不同行為之罪刑，則農會法第15條之1第5款所指「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不及於行賄罪。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5.8農輔字第0980122101號函：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準此，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95年7月1日以後者，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本案農會會員代表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並於95年7月3日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本案判決既於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確定，依新修正施行刑法第74條規定，其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其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開始執行。
- ▲關於申請登記為農會選舉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所需檢附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2.15農輔字第0930158390號函）：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規定，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係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法定委託任務，辦理個人綜合信用資料之通報與彙整事項，因內含多家金融機構及信用卡資訊與票據資料，個別金融機構「應『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合先敘明。



農會屆次改選時，各農會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就候選登記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得由其提供同意書，由農會信用部處理，未對外公開則尚無違反前揭規定之虞。至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受理登記與資格審查，係由縣市政府辦理，及基層農會會員登記上級農會理、監事及省農會會員代表，係由上級農會受理及資格審查，因此，基於金融機構對於信用資訊『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之規定，應自行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提供。

至未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會，其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之消極資格條件，雖無其他金融機構之債信查證問題，然有其他農會之有無積欠及票據資訊之情事需查證，因此，均需申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

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6.12農輔字第1010051068號函：為因應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相關選（聘）任人員候選（聘）登記作業，依農會法相關規定檢具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一、相關選（聘）任人員候選（聘）登記作業，個人債信紀錄之查核，所需檢附個人綜合信用報告，除依本會93年12月15日農輔字第0930158390號函規定辦理外，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舉郵寄申請為例），申請事項中之申請原因欄位請勾選「Z. 其他」，並請註明：「農會改選，自90年1月1日起至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日止之歷史資料」，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承辦個人信用報告歷史資料申請作業之期程，單件一般為4至5個工作日，請申請人或單位注意作業期程，以避免影響登記權益。

二、有關個人信用報告申請作業之服務資訊，可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www.jcic.org.tw）。



- ▲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1.26農輔字第0930051136號函）：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第20條之2第1款、第25條之2第2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9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0930050082號令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示有所不同，不再援用。

-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本人或為人保證貸款，列入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是否屬積欠農會財物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7.25農輔字第0910134745號函）：依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0條之2、第25條之2意旨，「積欠」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者而言，如於「登記」時對農會尚未逾期之債務，自不屬「積欠」；而所稱「財物」除農會自有資金貸款之抵押貸款外，尚包括信用部一般性存款戶之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業貸款。至於該等人員對農會之授信案，如符合「逾期放款列報範圍」之規定者或屬轉列呆帳，均認屬有積欠農會財物情事。



- ▲有關農會法第15條之1第6款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與農會業務有關職務或泛指任何工作業務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2.15農輔字第0910107206號函）：農會法第15條之1第6款規定，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並未限定與農會業務有關者，方符農會法排除信用不佳或人格品德瑕疵者之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3.2農輔字第900109397號函：農會法第15條之1第6款但書「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係指一經緩刑宣告或需緩刑期滿才不在此限疑義案，查該法條並未規定需緩刑期滿，故以受緩刑宣告後，即不在此限。
- ▲有關農會法第38條之事業資金，若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經農會通知補足，而尚未補足者，是否算是積欠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倘確已通知會員，於登記時仍未補足者，仍應視為積欠。



※農會法第17條（除名）規定：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有關農會法第17條（除名）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1.29農輔字第900171447號令：農會法第17條之除名，為對會員之處分，應由理事會以提案方式敘明事實、理由、相關事證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同法第37條規定辦理；農會為上開提案，應先敘明除名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7日內以書面向農會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農會法第18條（出會之情形）規定：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

〔有關農會法第18條（出會之情形）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10.2農輔字第1030233966號函：查本會103年6月27日農輔字第1030218009號函及內政部103年7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30201485號函，業已敘明略以：於農保試辦期間以農會會員身分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縱當事人於加保前曾有戶籍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法定出會情事，惟因事後經會員代表大會重新審查之程序，除農會舉證當事人確未提出入會之申請外，應可審認其具有農會會員身分。

復依內政部103.7.18台內團字第1030201485號函：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78年7月1日始正式施行，在正式施行前，係依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及「臺灣省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規定試辦農保。

▲有關農會會員出國，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其會員資格是否受農會法第18條第4款規定之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12.29農輔字第890163321號函）：查農會法第18條第4款規定，農會會員之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出會，準此，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為構成出會事由之一。設若農會會員有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之條件，則有前揭農會法第18條第4款之適用。



- ▲有關農會會員之「出會」與「退會」有否不同之處，及會員是否可以自由申請「退會」，抑或「退會」應依農會法規定「出會」之條件始准予辦理疑義（內政部78.6.15台內社字第71376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有關農會會員法定「出會」要件，農會法第18條已規定至明，至會員申請「退會」與否，為會員之自由意志，應依台灣省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12點（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非得有農會法第18條各款情事，始准辦理。
- ▲有關農會會員參加會員代表候選登記後，於選舉日前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如當選會員代表是否應為當選無效？其缺額可否由次多票者遞補疑義（內政部74.3.7台內社字第29768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15條第5項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選後，於選舉日前因有同法第18條第4款情事出會而喪失會員資格者，應註銷其候選人登記，縱令仍然當選，其當選亦屬當然無效（附註：由次高票者依序計列當選），不發生出缺遞補問題。



▲有關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但未經理事會完成出會審定之程序前，又遷回原組織區域者，應如何重新申請入會？如未重新申請入會，理事會亦未覺察予出會處理，而與其繼續保持會員關係，發生法律責任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內政部71.10.28台內社字第11592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資格之取得，以居住（現為設籍）於農會組織區域內者為法定要件之一，此項要件一旦不存在，會員資格即當然喪失，自應隨之出會。農會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4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律強制規定，是農會理事會就會員出會所為之審查通過，僅為對會員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事實加以確認而已，故縱令會員出會未履此程序重新入會，仍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辦理，其在出會後重新入會前所生之法律責任，依其事件之性質與法律關係處理之。戶政事務所對於農會會員之戶籍遷徙，因無對農會通報之義務，但事屬會員會籍之管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自應為農會行政上之責任。

▲有關農會理事住所遷離農會組織區域，經人檢舉後復又遷回，其會員資格疑義（內政部66.3.21台內社字第71902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理事原居住之房屋既被徵收拆除，其在已拆除房屋之戶籍應依戶籍法於法定期限內分別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自不得依其非法存在之戶籍登記資料否定其實際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事實，該員既已遷離農會組織區域，自不得為農會會員，其理事資格應隨同會員資格同時喪失，至經人檢舉後再遷回農會組織區域，應以新會員身分重新辦理入會。



※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規定：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第1項）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第2項）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第3項）

〔有關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改農會章程變更理、監事名額，倘由該屆次候補理、監事遞補或辦理缺額補選方式辦理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4.30農輔字第1040214638號函）：農會理事、監事名額除於其章程明定外，並於每屆之屆次改選公告載明其應選之理事、監事名額，為求農會安定，理事、監事應選名額，於該屆次中原則上不宜增加或減少，且為避免農會理事、監事因隨時出缺隨時選舉阻滯農會業務推展；另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亦規定，理事、監事出缺，倘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



- ▲有關農會辦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監事候選人僅2名，未達應選名額3名，是否應即辦理重新公告受理監事候選登記，亦或於會員代表選舉完成後再行辦理補選作業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2.20農輔字第1020204959號函）：依農會法第19條及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鄉、鎮（市）、區農會監事會須3人出席，始得開會。是以，鄉、鎮（市）、區農會合格監事候選人僅有2人時，應即補辦登記作業。
- ▲關於上級農會理、監事可否兼具下級農會候補理、監事疑義（內政部82.10.22台內社字第822338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應不在限制規定之列。
- ▲關於會員年資未滿2年，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登記監事候選人當選者，是否應受贊助會員及農會法第12條第4款、第5款（現為第3款、第4款）會員當選監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限制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以理、監事當選時之會員種類認定之。
- ▲內政部77.12.14台內社字第66142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理、監事於宣布開票結果後，當場向所屬農會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者，即由同類候補者依次遞補。
- ▲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原住甲村，於選舉農會理、監事前遷往同鄉、鎮之乙村，其會員代表資格是否因而喪失，此情形有無選舉該鄉、鎮農會理、監事之權疑義（內政部75.7.10台內社字第4254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會員代表住址變更而未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其代表資格並未喪失，從而具有理、監事之選舉權。



- ▲關於理事連任限制之疑義（內政部74.4.3台內社字第3050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當選同屆縣農會理、監事與鄉、鎮農會理、監事，依農會法第19條第3項但書：「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之規定，選擇擔任縣農會理監事，而辭去鄉、鎮農會理事者，此與其他原因而辭職者有異。其縣農會理、監事應視為擔任乙屆，但其所辭去之鄉、鎮農會理事，應不得計算為已擔任乙屆。
- ▲內政部74.2.26台內社字第29293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候選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此為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所明定。是農會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者，其理、監事資格，即當然隨同喪失。
- ▲內政部64.5.30台內社字第63403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事長當選就職後應即辦理印信交接，並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辦理總移交。



※農會法第20條之1（理監事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規定：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第1項）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1（理監事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學歷疑義}

▲有關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具有高級補校結業證書，是否有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款（現為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2.22農輔字第900107998號函）：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年1月20日教中（四）字第90501312號書函釋略以：「高級補校結業證書，相當於國內高職3年級修業期滿，學力程度高於國中畢業。」因此，以高級補校結業證明書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者，得適用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款（現為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登記資格條件。

▲有關日據時期學制比照現行學制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3.6農輔字第900109076號函）：有關日據時期學制比照現行學制資格，應依教育部90.2.15台（90）教中（人）字第90501914號函「台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辦理。



- ▲關於農會理事長候選人有關學歷比敘疑義（內政部77.4.6台內社字第58322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陸軍裝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訓期28週；通信軍士班，訓期14週，均為士官專長教育，僅供軍中人事運用之依據，不比敘任何民間學歷。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學歷認定疑義（內政部74.3.14台內社字第29806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教育部社教司64.4.9台社字第8545號書函：「以初中同等學力資格考進高級補校肄業，不得視同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教育部72.8.8台社字第30836號函：「未經資格考驗及格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生，雖已在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一年級肄業，仍視為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不視為具有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及教育部74.3.13台社字第09133號函：「以同等學力資格考進高級補校就讀者，即已具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均經教育部釋示在案。
- ▲關於國民學校畢業曾任農會理事，任期僅11個月，是否具有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內政部71.8.31台內社字第9488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部（內政部）社會司曾以71.5.20 71社司發字第3918號函復以「按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監事1任以上或農事小組長3年以上者，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款（現為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必具資格之一，此所謂一任，係指農會理、監事之法定任期而言，如僅任1年自不合於同條款之規定」者，純屬農會法第22條所作之解釋；此與農會因選舉糾紛使其上屆理、監事任期延長，又以配合農會全面改選情況，使其下屆理、監事任期縮短，致不能達到法定任期情形者不同，從而即不能據此遽加限制。



▲內政部70.4.27台內社字第1598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日據時期佳冬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再在台灣公立高雄州佳冬農業專修學校修業2年期滿卒業之學歷，經教育部70.4.7台（70）技10368號函核定相當現行初職畢業資格。

▲有關理監事候選人學歷資格疑義（內政部70.4.10台內社字第1327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中國地方自治函授行政專修班及中國租稅研究會稅務會計實務講習班等畢業或結業，均不得視同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7條（現為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之國民中學畢業資格。

▲有關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可否視同國民中學畢業學歷疑義（內政部70.3.7台內社字第953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考選部70.2.16（70）選一字第00627號函示：「38年特種考試乙級鄉為低於普通考試（相當丁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低級委任職之任用資格，並不與國民中學畢業之學歷相比照。」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贊助會員相關疑義 }

▲有關以農會贊助會員身分擔任監事者，欲轉換其農會會員身分為正會員，能否維持其監事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12.26農輔字第1070250959號函）：以農會贊助會員擔任監事，任職期間欲轉換其身分為自耕農會員，於符合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時，即得向農會申請會員資格由贊助會員變更為自耕農會員，又基於鼓勵從農政策及輔導農民加入農會正會員，倘其仍維持上開候選資格時，得繼續保有其贊助會員監事資格，俟其符合農會法及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之自耕農監事候選資格時，即得由贊助會員監事轉換為自耕農監事。



- ▲有關贊助會員監事參選常務監事選舉有無違反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3.29農輔字第1060210327號函）：依據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農會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係指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不具選舉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權，亦無被選舉為會員代表、理事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等選任人員之被選舉權，合先敘明。

復依據農會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農會監事應互選1人為常務監事。又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規定，農會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監事互選之。故常務監事之選舉，非屬農會法第13條第3項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範圍，爰本案仍請依農會法第19條第3項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正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該贊助會員前後兩段年資是否需銜接連續達2年以上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2.16農輔字第1060205534號函）：有關本會106年2月8日農輔字第1060204505號函釋略以，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自難納入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查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入會滿2年以上。

次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規定：農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1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並為連續計算滿2年以上。本（106）年農會屆次改選基層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106年1月20日，故上開候選人應具之入會滿2年以上登記資格為自104年1月20日起算至106年1月20日止期間已參加農會為會員者。爰本案當事人任職農會總幹事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其欲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時，應辦理入會申請，其贊助會員年資應視申請入會日起算，至於擔任總幹事前之自耕農會員年資已中斷，不得合併計算。



▲有關現任總幹事以自耕農轉贊助會員資格，登記農會屆次改選之監事候選人，其資格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2.08農輔字第1060204505號函）：查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2年以上，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之一。

次查內政部77年9月20日台內社字第635009號函釋略以，．．．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

再查農會法第27條及本會102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1020231970號函釋略以，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故渠等於任職期間，不得兼營農會以外之行業，自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會員。

末查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綜上，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自耕農會員，故本案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自難納入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另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既無法為自耕農會員，自不得再以自耕農會員身分登記為監事候選人。

▲關於農會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是否仍應受「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之限制，及贊助會員當選為監事之額數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1.3農輔字第890166248號函）：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0條之2定有明文，並訂有「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範。又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贊助會員得當選為監事，係屬例外之規定，且其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一。



現行法規尚無明確規範贊助會員得登記為監事候選人之資格配套條文，惟參考內政部釋例及實務上已存在贊助會員為監事，第20條之1有關農會「會員」，似廣義的包括贊助會員。而贊助會員依第13條規定入會係屬未符合實際從事農業者，因此，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仍應有第20條之1第1款及第2款（現為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適用且無第20條之2情形者之限制。至於贊助會員當選為監事之額數，自應受農會法第19條第2項之限制。

- ▲依據農會法第13條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若以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是否仍應受「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之限制？又當選監事後，有無互選常務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否當選常務監事疑義（內政部81.11.9台內社字第818697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依農會法第19條、第13條分別規定「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現為或雇農）」及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故若以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者，係屬例外之規定，內政部81年8月10日台內社字第8112934號函釋有案。

二、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當選後，可否參加與互選常務監事，法無明文限制規定。

- ▲內政部77.9.20台內社字第63500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贊助會員除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原為農會（正）會員，因其入會條件喪失，經審定變更為贊助會員，後因入會條件恢復後再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正）會員，其（正）會員年資亦應重新計算，入會連續滿6個月始有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現為第4項）之選舉權及同法第15條之1、第23條之被選舉權。又其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入會年資以重新入會之（正）會員年資重新計算連續滿2年者為限；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相關疑義 }

- ▲有關農會理事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4.30農輔字第1030712936號函）：當事人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時，所檢附之農地業已違反相關法規，是以當事人欲重新補附之持續持有之自有農地應從候選登記截止日向前推算6個月，且其持有自有農地面積持續合計均達0.4公頃以上未中斷，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作農業使用，始具有候選理事資格。
- ▲有關農會理事當選後始發現於登記當時，未符合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各款之一等情事致當選無效情形，農會是否有權撤銷該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執行上滋生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8.28農輔字第0980144630號函、99.1.8農輔字第0980178662號函）：理事候選人登記時既不符合資格，依法不應當選為理事，其理事當選資格自有予以撤銷之必要。至於撤銷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之權責單位，除登記時具審核權之農會外，農會法第20條之1雖未明定主管機關得以撤銷其當選資格，惟本諸農會法第20條之2所賦予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20條之1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亦即農會理事候選登記人於當選後，發現其登記當時，有未符上開農會法相關法令之情事，則由具審核權之農會或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與當選資格，其當選自始無效。至於農會理事於任職期間，才發生未符上開農會法相關法令之情事，致喪失其候選資格，則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
- ▲有關農會現任理、監事資格與農會法第20條之1第3款（現為第2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依法自始無效，其事實之調查權及職務之撤銷之權責歸屬，究為主管機關或農會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2.23農輔字第0920169664號函）：農會理、監事前以自耕農身分登記為該農會第14屆理、監事候選人，其所提供之耕地是否符合規定，係屬事實認定事項，對於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應本諸權責輔導農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如經調查渠等資格確實不符上揭規定，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第102條、第103條等相關規定為撤銷渠等職務之處分。



- ▲有關農會監事積欠農會碾米工廠貨款4個月，是否應依法撤銷其監事資格或解除其職務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3.18農輔字第0910112756號函）：農會監事暨會員代表，向農會碾米工廠購買白米，經農會通知其清償貨款而迄未清償，已構成積欠農會財物情事，喪失農會會員代表及監事候選資格，依法應予解除職務。
- ▲有關持有固定農業設施（蘭花園及雞舍）是否可認定為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8.15農輔字第900142442號函）：各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登記資格除應符合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0條之2規定外，亦應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至固定農業設施是否實際從事農業使用之認定，請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依法核處。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疑義（內政部82.2.9台內社字第82735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會員之資格依農會法第12條定為自耕農等5類（現為4類），「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亦係針對不同農會會員資格應具之從事農業資格予以規定，有關農會會員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與其會員之資格應為同一，否則應依法定程序變更為同一資格。又登記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如有前揭情事者，仍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關於農會原理事長被撤銷其理事長資格以前所行使之職權是否有效疑義（內政部74.7.30台內社字第33455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事於當選後，因違反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7條（現為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者，當選為自始無效，自不得行使職權。其在任理事長期間內決定事項，應由理事會加以審查，不違反法令、章程規定，無損害農會權益情事者，予以確認，有上述情事者撤銷之，如發生其他問題，應另負法律責任。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持有農地相關疑義 }

- ▲有關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其所持有之自有農地倘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是否即與「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不符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1.2農輔字第1020991186號函）：農業用地上興建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無須申請容許使用；倘屬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則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申請容許使用或檢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以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又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所持有或承租之農地，除應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亦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有關農會會員持98年11月6日以前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可否登記理事候選人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4農輔字第1010137603號函）：渠等農會會員依法繼續取得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於使用許可期限內，其會員資格仍續予保障。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不等同租賃契約，持有該許可書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於使用許可期限內，僅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續予保障其「會員資格」，再者，農會會員資格與農會理事、監事資格不同，爰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從事農業生產者，尚難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農地坐落在人口1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理監事候選人持有或承租農地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之「人口數」認定基準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2.10農輔字第1010135582號函）：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1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有關鄉（鎮、市）人口數計算基準，應以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首日前1個月月底統計資料為準。



爰此，本屆次改選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為102年3月2日，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首日為101年12月28日，故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有關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人口1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得減半計算之人口數認定時點，應依內政部公布之101年11月底人口統計資料為準。

- ▲有關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其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之自有農地，因移轉或違規使用，造成農地面積不足0.4公頃，惟其以持有另一筆自有農地（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時未提出登記或後續取得之農地）合計達0.4公頃以上，是否仍應受持有持續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等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5.7農輔字第0960116886號函）：按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會會員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0.4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0.2公頃以上，持續達6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又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準此，旨揭案由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應持續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登記參選資格，包括「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0.4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持自有農地持續達6個月以上」，兩者應同時成立為積極要件，缺一不可，否則即構成其理、監事原候選資格喪失之事由，應有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本案有關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倘其持自有農地(扣除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之自有農地因移轉或違規使用之面積加上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時未提出登記或後續取得之農地)持續合計均達0.4公頃以上未中斷，且該等農地均持有達6個月以上，其理、監事資格仍得繼續，否則應有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



▲有關農會理事持有自有農地興建之農舍因3樓增建與原核定面積不符，該農舍是否僅固定設施或整筆農地認定為非農業使用，事涉農會理事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2.26農輔字第0960106647號函）：本案因遭人檢舉農舍3樓增建，與原核定面積不符，有關被檢舉人農業用地得否申請補辦農業設施，本會95年12月14日農企字第0950170495號函已有函示，如申請人所請農業用地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自應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8條第9款規定（現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不予同意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通知限期補正。至於本會90年8月15日農輔字第900142442號函，其中所指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原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原核定用途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上開二函釋，一為准否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另一為闡明農業設施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並無相違。

至於旨揭案由農會理事資格之疑義，仍請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係以整筆土地審認之。

▲有關已當選農會理事者，其所持有之水利用地若荒蕪無實際耕作，可否列入自有農地內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3.5農輔字第900111189號函）：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現為第2條第2款）規定，農業用地包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符合上項之水利用地，應屬農業用地，自可列為得登記為理事候選人持有之自有農地。並應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有關農會會員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其利用固定農業設施是否連同土地仍須持續達6個月以上疑義（內政部82.2.2台內社字第820251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依「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第1點規定（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其利用固定農業設施，連同土地均須持續達6個月以上。

▲依規定人口1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面積得減半計算，倘○○鄉農會（人口14萬人）會員持有自有農地0.1公頃，並另持有○○鎮（人口未達10萬人）農地0.2公頃，是否合乎「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規定等疑義（內政部81.11.9台內社字第818697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持有土地面積之計算可依土地座落地點依規定作不同比例計算之。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年資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會員戶籍遷出組織區域，戶籍遷回時重新辦理入會手續，其會員年資可否扣除後，前後期間合併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6.17農輔字第0930128540號函）：農會會員年資之計算，按內政部77年9月20日台（77）內社字第635009號函釋，農會會員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出會後，再申請加入同一農會為會員，其年資應重新計算。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任期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1任以上」疑義（內政部81.5.14台內社字第81733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現任理、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在次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准以1任計；但如在該任任期屆滿前，因故未能任滿全部任期者，應撤銷其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如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內政部71.4.13社司發字第283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規定曾任農會理、監事1任乙節，係指曾任理、監事職務屆滿一任期以上而言，曾任農會理事未足1年自不符合該款規定。



{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相關疑義 }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8.26 農輔字第1090023777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9年08月26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9002377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 2 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而未達○·四公頃，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而未達○·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六、公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本項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農會法第20條之2（理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理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保證債務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及第25條之2第2款規定之保證債務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1.15農輔字第1010132347號函）：查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後段及第25條之2第2款後段所稱「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係指欲登記上開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候選（聘）人，倘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農會通知其清償已超過1年，且至候選（聘）登記時仍未清償者，則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反之，倘於候選（聘）登記時已全數清償者，則無該條文之適用。

另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中段及第25條之2第2款中段所稱「（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係指欲登記上開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候選（聘）人，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倘曾經於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情事，因已有紀錄在案，不論其於候選（聘）登記時是否已清償，均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故上開「借款紀錄」與「保證債務」規定明顯有別，併予說明。



-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規定，所謂通知是否包含每項之必備程序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27農輔字第0940102623號函）：本案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規定，「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有明定「通知」，其餘之積欠雖未強調，惟本會93年11月26日農輔字第0930051094號函曾作補充釋示，所謂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而積欠農會財務（包括借款及實體物品）、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者，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延遲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農會自有定相當期限通知當事人之必要。
- ▲有關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放款契約條款中連帶保證人是否視同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中之保證債務人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5.18農輔字第0930122222號函）：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所指保證債務，自包含連帶保證之情形。
- ▲有關農會候補理事發生對農會借款及為人保證債務等情事，是否應依農會法第20條之2規定辦理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1.12農輔字第0920164796號函）：候補理事積欠農會財物，確有具備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規定之情事，即喪失其候選資格，應廢止其候補理事資格，無須於遞補後再解除其職務。
-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後段「…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其中所稱「農會」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12.20農輔字第0910171510號函）：所稱「農會」應係泛指所有農會。



{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情事相關疑義 }

-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所稱「紀錄」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2.9農輔字第0970169676號函）：會員雖於登記前已債務清償，於綜合信用書上無任何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惟既可由其他方式得知其以往延滯紀錄，則仍違反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情事，自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及第25條之2第2款所稱「1年」應由何時起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5.12農輔字第0970123882號函）：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情事（自90年1月1日起）、另對農會之保證債務，經通知其保證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多次清償延滯本息轉為正常戶，再發生逾期放款者，如逾期紀錄中斷後轉為正常戶則應再重新起算，如無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連續1年之紀錄，則並未有違反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及第25條之2第2款情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2.31農輔字第0935017714號函：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第25條之2第2款規定中，若理（監）事或總幹事候選（聘）登記人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時各有一筆以上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情形時，其延滯期間之計算係就單筆借款分別計算認定之。
- ▲有關農會法規定，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所稱「1年」之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4.10農輔字第0910117410號函）：農會法所稱「1年」，應係自借款發生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日起算，至次年同月同日之前1日終止時，仍未返還或繳納者，為1年，即採連續計算方式。至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若其於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雖於「1年」期滿前有部分返還或繳納，仍以其原發生延滯返還本金或繳納利息之日起算，不因中途返還或繳納一部分而重新計算始日。



{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有積欠財物情事相關疑義 }

▲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1.26農輔字第0930051136號函）：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第20條之2第1款、第25條之2第2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9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0930050082號令（即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有所不同，不再援用。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第1項）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第2項）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第4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事長因公（非召開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期間）出差（含國外），其代理人是否須經理事會同意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1.21農輔字第0990104025號函）：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涵蓋範圍，係指凡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之一切事由均屬之。本案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法已有明定，允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農會理事長規劃於非會議期間，因公（私）短期出國，其代理職權之處理，仍應依上開規定，預為準備，於理事會議中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有關本條規定所謂「互推1人代理理事長」，係屬集會表決或選舉疑義（內政部88.7.5台內社字第882392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所指「互推」，究係屬表決或選舉，農會法相關法規並未明定，惟依立法意旨，應係農會理事間自行決定，至決定方式，可由理事會參酌會議規範第55條有關表決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29條之規定自行處理。



- ▲關於農會停職中之理事長死亡，補選理事長，停職中理事是否有被選資格疑義（內政部88.3.20台內社字第888046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該農會理事長死亡，並由候補理事遞補，於召開理事會互選理事長時，停職中之理事尚未喪失理事資格，仍得列入理事長被選舉人名單，惟停職中之理事依法不能參加理事會議選舉理事長事宜。如停職中之理事當選為理事長，因停職原因尚未消失，依法仍應繼續停職。
- ▲關於農會召開理事會議，理事長因臨時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於會議進行中理事長（主席）中途離席，可否於會議當中互推1人代理其職務疑義（內政部76.7.7台內社字第51802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農會法第34條定有明文。理事長因臨時事故或有正當理由請假時，得由出席理事於會議開始時互推臨時主席主持會議，會議進行中理事長中途離席時，得指定1人暫代主席。至理事長無故不主持會議者，應依法懲處。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第1項）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第2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關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8.7農輔字第0970132284號函）：農會法第25條第3項所稱「全體理事」及農會理事會議之法定應出席人數，不因理事出缺無候補理事遞補而變更。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30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60日內辦理補選。」上開所指「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參照農會法第25條第3項後段規定人數門檻（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以理事、監事出缺時，於無候補理事、監事之情形下或經遞補後，所賸人數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應於出缺日起60日內辦理補選（例如基層農會理事應出席人數為9人，如所賸人數未達6人以上時，則依法應辦理補選）。

▲關於農會理事、監事出缺，致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而辦理補選，得否置候補理事、監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7.25農輔字第091014287號函）：農會辦理理事或監事補選時，得置候補理事、監事。

▲關於理、監事出缺時候補人之遞補，應否先報主管機關核准？農會不為遞補時，如何處理疑義（內政部64.2.28台內社字第6218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候補人列名之次序及本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遞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不依限遞補時，依農會法第46條之規定處分。



※農會法第21條（理監事之不作為義務）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有關農會法第21條（理監事之不作為義務）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兼任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法第21條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9.13農輔字第1060236207號函）：查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其中，「企業」係指與農會有競爭性之企業。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可否兼任銀行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12.22農輔字第1030735885號函）：查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35條之1規定，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又查「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之1規定略以，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負責人。前述所稱負責人範圍，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在銀行包括董事、監察人，在農(漁)會信用部包括涉及信用部業務之理事、監事，原則不得兼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至於農會會員代表得否兼任銀行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一節，查農會法及農業金融法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限制。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竹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或幹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2.8農輔字第0950106015號函）：按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本案農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竹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或幹部，應視該兩團體有無競爭性而定。



- ▲有關農會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可否兼任青果運銷合作社之理、監事或社員代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11.21農輔字第900161646號函）：農會與青果運銷合作社同為農業生產、運銷之農民組織，農畜產品之運銷為農會法定任務。青果運銷合作社既從事共同運銷業務，自屬農會法第21條所稱之競爭性團體。準此，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該社之職務（原則上應包括該社之理、監事及職員）。至於農會會員代表，並非農會法第5章「職員」之一，性質上非屬農會職務之一種，該法亦無會員代表兼任之限制。
- ▲有關農會理、監事可否兼任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選任」與「聘任」人員職務疑義（內政部80.5.31台內社字第92127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為符合農會法第21條有關「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之職務」之立法原意與目的，本案菸改社既認定與農會有競爭性，則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菸改社「選任」或「聘任」人員之職務，應無疑義。
- ▲有關農會理事長兼任該鎮果菜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擬替代該市場主任職務，是否牴觸農會法第21條規定疑義（內政部76.5.15台內社字第50359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屬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務（現為聘、雇人員）……」其精神乃採行「權能劃分制度」；事業之策劃監督，係屬理、監事之職權，而業務之執行，乃為聘任職員之責任，此於同法第31條亦有明定。農會既與鎮公所合資辦理果菜市場，農會理事長自不宜兼任負有實際執行市場業務之市場主任職務。
- ▲關於肉品市場由政府及農會共同投資經營，農會理事兼任市場職員是否與農會法第21條之規定牴觸疑義（內政部75.10.15台內社字第44803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肉品市場既係農會與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係屬農會舉辦事業之一，依農會法第21條意旨，農會理事自不宜兼任該市場職員。



- ▲有關村、里長是否為公務員？可否兼任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疑義（內政部74.6.1台內社字第31597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村、里長，依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解釋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範圍，自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要其充任農會會員代表，即非法所不許。又農會理（監）事兼任村里長，法無限制。
- ▲有關農會理、監事、會員代表可否兼任農田水利會代表或其他人民團體之代表疑義（內政部74.2.27台內社字第29432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人民團體為非經濟性組合，是其會員代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農會之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尚非不得兼任。
- ▲內政部73.2.15台內社字第20874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務（現為聘、雇人員）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此為農會法第21條所明定。合作農場以農事經營為目的與農會法第4條所定農會任務頗多相同，為避免執行職務時涉及兩者難期平衡，不得互為兼任。
- ▲有關具有雙重身分之農漁會會員可否同時擔任農漁會理、監事疑義（內政部68.12.11台內社字第4712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與漁會，係屬宗旨、任務不同之法人，在法理上農、漁會理、監事不得同時互兼。
- ▲內政部64.4.28台內社字第72927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法修正後，已無農會會員不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之限制，是農會會員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但農會理、監事不得選任為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



{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經費支用問題相關疑義 }

-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經費支用方式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3.25農輔字第0920110985號函）：農會法第21條、第40條第2項第5款及第29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酬勞金亦定有明文，且會員代表等選任人員之職權限於會議時行之，其支領協助農業推廣費、服務農友獎勵費、書報費、春節禮券以及聘僱人員支領春節福利金等，依法無據。又農會得否援引臺灣省政府76年6月22日農輔字第151420號函，透過預算程序，以每屆次製作1套工作服給選任人員疑義，查該函業經臺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88府法字第157924號函停止適用。
- ▲關於農會理事會決議擬由農會經費支付理、監事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11.9農輔字第900158238號函）：農會理、監事因公受傷之醫藥費及身體健康檢查係因個人健康需求，應不得在農會經費中報支。
- ▲關於農會為推展放款業務，擬訂定理、監事介紹客戶貸款核發獎勵金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10.16農輔字第900153632號函）：依據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在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現為第25條、第26條）已有明文規定，推展放款業務非理、監事法定職權。該會請釋擬訂定理、監事介紹客戶貸款核發獎勵金一節，於法無據。
- ▲關於農會理、監事應每個月給予農村發展研究費，以資鼓勵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7.20農輔字第900138166號函）：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為無給職，且同法第40條第2項第5款已設有酬勞金之規定，建議按月給予農村發展研究費，於法尚無所據。
- ▲有關監事兼任米穀碾送職業工會常務理事，是否牴觸農會法第21條之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11.20農輔字第890155295號函）：查農會法第21條之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本案農會遞補監事兼任米穀碾送職業工會常務理事，「核與該農會供銷部營業項目相同『認定有競爭性』」，自與上開「不得兼任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規定相違，不得擔任農會理、監事。

- ▲有關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可否支領出席費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如依法領取額定出席費者，不得再支領出席費。
- ▲有關農會新舊理事長交接當月之出席費如何發給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應依實際在職日數發給。
- ▲有關農會擬於端午、中秋、春節致送理、監事慰問金疑義（內政部74.9.27台內社字第34971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發給酬勞金，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5款已為明定，自應從其規定辦理。所請於端午、中秋、春節致送理、監事慰問金，於法無據。
- ▲內政部71.10.18台內社字第11547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監事為農會服務，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5款已設有酬勞金之規定，建議比照民意代表支給研究費，於法無據。
- { 有關農會理、監事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相關疑義 }
- ▲有關農會理、監事配偶經營食品行，其經銷貨品有部分與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相同，是否有抵觸農會法第21條後段規定疑義（內政部72.1.12台內社字第12525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理、監事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固為農會法第21條所明定，惟此限制僅及於農會理、監事本身，法無擴至其配偶之規定。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任、經營情事者，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屆期不作決定時，由該農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解除其理事、監事職務。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內政部74.2.4台內社字第28861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現為第21條）之「應由農會通知在1個月（現為30日）內自行選擇……」之通知，在農會改選時，於理、監事會成立之次日為之；在任期中於農會通知之次日為之。其1個月（現為30日）之起算日期，則應為通知送達之次日。

▲有關現職農會理、監事及聘任職員候選青果合作社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可否帶原職參加登記候選，俟當選後擇一辭職疑義（內政部67.4.27台內社字第78578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法第21條規定為不得兼任，競選期間尚不構成兼任行為，故農會理、監事競選青果合作社理、監事，可於當選後擇一辭職。



※農會法第22條（理監事之任期）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第1項）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第2項）

〔有關農會法第22條（理監事之任期）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出缺遞補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理事及監事出缺時，依規定應由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否放棄遞補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7.26農輔字第1050227764號函）：查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30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合先敘明。農會理事、監事出缺依上開農會法施行細則應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惟並無候補理事或監事不得放棄遞補之規定；另如渠等未遞補擔任理事或監事，參照本會93年4月16日農輔字第0930118824號函意旨，自無視為1個任期而受連任之限制。

▲內政部64.4.2台內社字第62755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原任理、監事當選為候補理、監事，其遞補仍應受連任不得超過半數之限制。



{ 有關農會理事、監事連選連任限制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農會依農會法第7條之1規定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理事、監事於下一屆次改選時，是否受連選連任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5.22農輔字第1010109282號函）：依農會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有關農會依本法第7條之1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現任理事、監事於102年屆次改選時應否受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限制，應審視農會於變更組織或更名前後法人主體是否更動，俾釐明其農會屆次是否連續計算及適用前開規定。查農會依本法第7條之1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變更組織或更名過程中，並無將原農會解散清算重新發起設立一新農會情事，尚難謂變更組織或更名後之農會與原農會為不同法人，次查本會99年11月22日農輔字第0990176975號函略以「貴府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內除有2個以上農會（漁會）合併組織1個農會（漁會），並辦理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始可認定為新屆次（亦即農會組織之主體更動）外，否則農會、漁會屆次仍應繼續延續，其理事、監事之連任仍應受上開連選得連任1次之限制。」綜上，貴轄各級農會依本法第7條之1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農會屆次應連續計算。準此，倘貴轄各級農會現任理事、監事如係94年屆次改選當選，嗣後並於98年屆次改選依法連任者，於102年屆次改選時自應依農會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連選得連任一次限制。

▲有關改制後，轄屬各級農會及各區漁會屆次及理事連任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11.22農輔字第0990176975號函）：按農會法第22條第1項及漁會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農會、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內除有2個以上農會（漁會）合併組織1個農會（漁會），並辦理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始可認定為新屆次（亦即農會組織之主體更動）外，否則農會、漁會屆次仍應繼續延續，其理事、監事之連任仍應受上開連選得連任1次之限制。



- ▲有關農會前任理事長當選連任本屆理事，惟該員在召開會議前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其連任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11.23農輔字第0960165731號函）：依農會法第22條之1第2項規定「農會選任當選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本屆第1次農會理、監事會議日期為新任理、監事就任日期。本案如該員於本屆次第1次理事會前已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依上開規定，其並未就任，亦即不受農會法第22條連選得連任1次規定之限制。
- ▲有關前任理事放棄遞補候補理事是否受連任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4.16農輔字第0930118824號函）：補選之理事其任期未滿4年，亦視為1個任期而受連任之限制；如未擔任理事，應無連任限制問題。
- ▲內政部75.9.5社司發字第4215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法第22條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補選之理、監事其任期未滿4年，亦視為1個任期而受連任限制。至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款（現為農會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國民小學畢業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須曾任農會理、監事1任以上，此所謂1任，係指農會理、監事之法定日期（現行為4年）而言，如僅在任1年6個月自不合於同條款之規定。
- ▲內政部73.9.24台內社字第26169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現行農會法第22條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尚未限制不得互換競選。
- ▲內政部71.2.15台內社字第7031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鎮行政區域奉令改制為縣轄市，鎮農會隨同更改為市農會後，該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等選任人員之屆別，仍應連續計算。



▲內政部64.5.8台內社字第63335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監事在任期中辭職，如再當選下屆理、監事時，應受農會法第22條之限制。

▲內政部64.3.22台內社字第62257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不同級之合併或為同級之合併時，原任理、監事如當選者是否均可認為新任農會職務不受連任限制疑義：不受限制。

二、現任上（下）級農會理、監事當選下（上）級農會理、監事，或現任理（監）事當選為監（理）事，是否均不受連任限制疑義：是。

▲內政部64.2.28台內社字第6220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非本屆現職，但曾任理、監事4年以上，且國小畢業者，應不受連任限制。

二、理、監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其名額應分別計算。



※農會法第22條之1（農會選任人員之改選及就職）規定：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第1項）

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第2項）

〔有關農會法第22條之1（農會選任人員之改選及就職）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屆次移交清冊，原任理事長遲未用印之後續處理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5.13農輔字第0980123498號函）：農會屆次移交清冊，原任理事長遲未用印之後續處理問題，依內政部所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3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1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15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各級農會辦理相關移交事項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農會如未依上開規定完成移交，致生爭執時，建請循民事救濟程序處理。

▲有關農會前任理事長當選連任本屆理事，惟該員在召開會議前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其連任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11.23農輔字第0960165731號函）：依農會法第22條之1第2項規定「農會選任當選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本屆第1次農會理、監事會議日期為新任理、監事就任日期。本案如該員於本屆次第1次理事會前已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依上開規定，其並未就任，亦即不受農會法第22條連選得連任1次規定之限制。

▲有關農會理、監事就任與卸任日期疑義（內政部82.11.15台內社字第828478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有關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農會法第22條之1第2項已有明定，本案以召開本屆第1次農會理、監事會議日期為新任理、監事就任日期，而以前開會議日期前1天為舊任理、監事卸任日期。



※農會法第23條（農事小組之組織及其正副組長之極消極資格）規定：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第1項）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第2項）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第3項）

〔有關農會法第23條（農事小組之組織及其正副組長之極消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農事小組組長當選後，有農會法第15條之1情形，其資格應否撤銷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5.5農輔字第0920123445號函）：農會農事小組組長任職期間有農會法第15條之1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46條之1第5項之規定辦理。

▲有關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是否可比照會員代表支領出席費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28農輔字第0920102415號函）：農事小組組長為每年舉辦1次之農事小組會議主持人，為協助農會業務推動，並未議決重大事項，無須擔負重大決策責任。且「出席費」意指每位出席會議者均可支領之費用，本案依會議性質，不宜比照。

▲有關基層農會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倘部分小組無人登記或僅有1人登記時，應如何處理疑義（內政部82.2.4台內社字第820293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之選舉，如該小組有1人登記，即不必重新辦理公告，受理登記，如該小組無人登記時，則應重新辦理公告，受理登記。



- ▲內政部78.3.24台內社字第68752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就職日期以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予以認定。
- ▲若農事小組組長出缺，無副組長可遞補，但任期只剩一、二月時，是否要辦理補選？或可由理事長指定代理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仍應依規定辦理。
- ▲關於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戶籍遷離各該當選區域者，其組長、副組長資格是否自然喪失？需否向原小組會議辦理辭職手續疑義（內政部73.1.10台內社字第20296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鄉鎮（市）區農會，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由會員選任之，此為農會法第6條（現為第6條之1）、第23條所明定。是以農事小組之組長、副組長，應由劃設農事小組區域內之會員中選任之，組長、副組長遷離農事小組區域者，當然喪失其資格，而無需再向原小組會議辦理辭職手續。
- ▲內政部72.7.13台內社字第16965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關於省縣市農會72年度第1次工作檢討會建議「請政府放寬釋示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可參加員工儲蓄存款」乙案，經函轉財政部72.6.30(72)台財融字第19442號函復稱：本案建議准由農會之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依其意願自由選擇辦理員工儲蓄存款，同意照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11.28農輔字第1030023130號令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一：二—二〇五辦理。
- ▲內政部72.6.24台內社字第16368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依照農會法第23條規定，係屬農會組織系統內之選任職員，惟不屬於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各部門聘任員工範圍。



※農會法第23條之1（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第1項）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第2項）

〔有關農會法第23條之1（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與基層農會理、監事同時辦理選舉時，是否只能登記1種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只能登記1種為限。

▲有關經登記為候選人者，若把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外，其資格是否消失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應為出會。



※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規定：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第1項）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第2項）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第3項）

〔有關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尚未互選出理事長，可否先行聘任總幹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2.1農輔字第1010704857號函）：依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60日內為之。又依「農會交代規程」第3條規定，農會屆次改選，理事長當選就職後應即辦理印信交接，並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在30日內辦理總移交。因此，農會屆次改選後首次理事會議，應由出席會議之理事互推1人為主席，互選出理事長並依農會交代規程第3條規定辦理印信交接後，再聘任總幹事。至於農會法第25條第2項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8條第1項所指「理事會成立」，係指農會屆次改選後召開第1次理事會議日期，該會議日期並為新任理事之就任日期。

▲關於農會理事會解聘任總幹事係農會重大事項，可否以臨時理事會或臨時動議決定提出辦理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1.24農輔字第0960100563號函）：按內政部75年6月21日台內社字第404890號函規定：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解聘，係屬法定會議之重要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又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均係農會理事會重要職權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款所明定，類推適用上開內政部對於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解聘，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規定。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聘任，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辦理。至於得否以召開臨時理事會方式辦理，經查相關法規並無限制規定。



- ▲有關農會屆次改選移交時，是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監交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3.8農輔字第0940109139號函）：農會屆次改選辦理移交或新舊任總幹事辦理移交時，監交人應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1人擔任之。至於內政部77年12月13日台內社字第661426函應一併停止適用。
- ▲關於農會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公告登記時，前未經理事會聘任之遴選合格農會總幹事合格候聘人，可否不參加登記作業，仍屬合格候聘人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4.24農輔字第900120343號函）：本案既屬重新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公告登記作業，即應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關於農會現任理事長或理事，經遴選為該農會總幹事合格之候聘人，在理事會聘任時，應否迴避疑義（內政部82.10.22台內社字第822313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現行農會法並無明文須為迴避之規定。
- ▲關於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未能依規定於理事會成立60天內產生，上級農會依據農會法第25條規定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時，其對外行文未經上級農會理事長簽署，是否具有法定效力疑義（內政部78.12.28台內社字第7526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上級農會依農會法第25條規定派代下級農會總幹事案，應經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惟本屆改選後已派代之農會，倘未依前述規定處理者，如上級農會能補全簽署手續者，仍然有效。
- ▲關於上級農會依法逕行派代之總幹事，以何日開始起薪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自報到之日起薪。
- ▲關於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農會總幹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3分之2以上之決議行之之規定疑義（內政部74.9.16台內社字第34550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 一農會理事會解聘總幹事，應依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
 - 二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解聘之決議，如有農會法第42條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外，應准予核備。



- ▲內政部72.2.23台內社字第13773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總幹事經理事會考核丁等，予以免職處分乙案，仍請依照農會法第25條規定解聘程序辦理。
- ▲內政部66.11.4台內社字第2207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召開理事會遴聘總幹事，應於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之理事，如其開會通知之議程述明為遴聘總幹事，即已符合規定。至主管機關之遴選名冊，於開會前送達即可，應不受7日前送達之限制。
- ▲內政部65.1.12台內社字第66667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總幹事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者，係依照農會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派代總幹事之保證書，應自接受派代之日起10日內提出，但如發生農會拒絕其報到、移交或拒收保證書情事時，得於接任後10日內將保證書以郵局存證信函寄達農會，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內政部64.5.21台內社字第64056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事不同意上級農會派代總幹事人選，拒絕為農會對外保證時，已構成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可按農會法第46條規定解除其職務。
- ▲內政部64.5.21台內社字第64056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法第25條第2項「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係補救理事會不通過聘任政府所遴選之總幹事之法律授權，「逕行派代」即指不須經過理事會通過及聘任，如派代總幹事不為理事會接受時，仍可執行職務。
- ▲內政部63.10.26台內社字第60398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應以書面（應為總幹事表決票）記名行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第1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第2項）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第3項）

〔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總幹事任期將屆滿，其職務代理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06.24農輔字第1090224988號函）：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略以，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農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

查上揭規定所定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代理順序，須其本職為渠等職務者始列為代理順序，如屬代理者，非適格之總幹事代理人員。

▲有關農會總幹事出缺其職務代理應採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12.19農輔字第1050249460號函）：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2項規定：「農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次查，同辦法第18條規定：「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全國農會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擔任。無合適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2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合先敘明。

綜上，會務部主任係由8職等暫行代理6職等主管，自不得再代理2職等總幹事，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無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規定辦理。



※農會法第25條之1（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第1項）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第2項）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第3項）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第4項）



〔有關農會法第25條之1（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有無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限制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農業局退休科長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如當選總幹事，有無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限制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12.07農輔字第1050245456號函）：本案經洽銓敘部，該部以105年12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71324號函釋略以：「農會係依農會法成立，且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故非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營利事業，爰各級政府農業機關退休公務員任職農會總幹事職務，尚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疑慮。」

{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年齡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55歲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8.26農輔字第1040232168號函）：查農會法第49條之1第3款明定，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會業依農會法授權訂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並依歷年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實務，就總幹事候聘人之經歷年資及年齡之計算基準，於該辦法第3條第3項明定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以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並無抵觸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條文規定。

- ▲有關新屆次農會首次理事會未獲聘任之總幹事擬於不同農會登記遴選，其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7.2農輔字第0980050896號函）：本案甲農會未獲聘總幹事擬至乙農會登記遴選總幹事，因重新登記其他農會，未符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應受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限制，即「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55歲」。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97.5.27修正增訂第20條第2項，其立法意旨略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於屆次改選時經評定為合格人員，如為現任農會總幹事，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應不受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超過55歲之限制，以符農會法立法精神，亦即現任總幹事倘重新登記於其他農會時（視同新進總幹事），則應受不得超過55歲之限制。



▲有關農會在職職員參加總幹事遴選登記，其年齡限制疑義（內政部66.3.16台內社字第72435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職員於農會合併後改任辦事處主任，雖仍在職，既非現任總幹事，如再參加總幹事遴選登記，當以新進總幹事論，應受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8條（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年齡之限制，農會其他現職聘任職員登記為總幹事時亦同。

{ 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服務年資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國小代課（理）教師年資，是否作為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委任年資之比敘採計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02.05農輔字第1050704060號函）：

一、依農會法第25條之1所定資歷要件係「相當」委（薦）任級任職職務，並非絕對概念之人事分級限制。

二、依教育部103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一定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依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略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基上，符合上開說明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再參照銓敘部所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由農會主管機關本權責依上開諸規定，就個案事實認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持代理教師年資是否「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年資。



- ▲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登記人曾任民營金融機構之經歷如何採計及其職務如何對應委（薦）任等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29農輔字第1040236482號函）：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第1款所稱「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四信託業等，另金融機構之經驗類同農會信用部業務，因此，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規定服務於金融機構編制內相當委（薦）任職務之年資。
- ▲有關曾任縣議會議員助理4年，是否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5.4農輔字第0990128171號函）：曾任縣議會議員助理，因縣議會非農會法第25條之1所稱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議員助理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其年資無從採計為相當委（薦）任年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2.22農輔字第0970166147號函：「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係供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併計入當事人退休、資遣或撫恤年資用，與農會法第25條之1有關農會總幹事曾任機關、機構等相當委（薦）任職務年資有別，無法採計。



- ▲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之認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0.16農輔字第0970155430號函）：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訂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準此，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時，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內容應詳載：1.姓名；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3.出生年月日；4.戶籍（通訊）地址；5.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名稱與關防或圖記；6.服務職稱；7.現（曾）任職務之職級薪點薪額；8.相當委（薦）任年資足年月；9.任委（薦）任職務之起始年月日；10.開始任職之年月日；11.離職之年月日；12.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職章；13.證明文件日期字號等資料，以供受理登記與審查機關辦理審查認定事項。
- ▲有關農會職員於聘僱前服務憲兵（少、中尉）3年之年資，可否依「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之年資」計算疑義（內政部80.6.3台內社字第9324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關於農會職員於聘僱前服務憲兵（志願役，少、中尉）3年之年資可否依「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現改為「農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之年資」乙案，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暨國防部惠示卓見，並由本部審慎衡酌後，同意國防部之意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第2項附表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規定，少尉對照委任四職等，中尉對照委任五職等，該員具有之軍職年資，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年資」。



▲內政部78.1.16台內社字第66209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服務各級民眾服務社（站）之專職人員之年資，不採計為有關農、漁會新進總幹事候聘人之經歷年資。

▲有關農會總幹事資格疑義（內政部74.3.18台內社字第29893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農業合作社，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9款（現為第7款）列為農民團體之一，此所謂農業合作社，自屬包括農、林、漁、牧各類農業性合作社在內。惟合作社之經理在制度上與農會之總幹事並不相同，應按其學、經歷予以審定。

二青果運銷合作社所屬辦事處之「見習生」，僅係其就業或學業過程中之工作知能見習，無一定職責，非組織編制內正規工作人員可比，要其年資，顯非可採。

▲關於曾任政府機關約僱技術員之年資，可否予以採認疑義（內政部70.2.3台內社字第6525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0.22農輔字第0970158295號函）：政府機關約僱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其底薪相當委任者，得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視同為相當委任職之經歷予以採計，惟必須提出主管機關及任用機關證明文件憑核。

▲關於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人員，學經歷疑義（內政部69.3.19台內社字第1256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按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與高級中學性質不同，依照現行辦法該專修班畢業學生並無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之規定。

二曾在部隊服務之職位及年資可按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所定之曾任職務，視同機關之職位及年資。

▲有關鄉鎮民代表會職員之資歷是否相當於曾任機關職務之資歷採計年資疑義（內政部64.4.7台內社字第62281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部（內政部）64.3.7台內社字第625080號函所為鄉、鎮民代表會不適用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現在為農會法第25條之1）規定之解釋，係指選任之鄉、鎮民代表而言，至該代表會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職員，自不包括在內。



▲關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資格之經歷疑義（內政部63.10.2台內社字第60557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凡曾分別在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服務，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二在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年資，可適用於農業機構經歷之範圍。

{ 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學（經）歷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林務局技術士是否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22農輔字第1020202049號函）：該局各林區管理處技術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進用，又上開暫行管理要點尚無得予比敘公務人員之規定。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經歷是否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具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6.14農輔字第1000135724號函）：查地方制度法第5條規定略以：「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係「立法機關」，非屬「行政機關」。綜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經歷依上開相關規定，尚難謂為農會法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之相當委（薦）任職職務。

▲有關農會總幹事資格疑義（內政部64.3.7台內社字第52508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3款第3目（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目）所規定之縣（市）以下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委任職職務7年（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目改為6年）以上之經歷資格，係指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職務而言，鄉、鎮民代表會與上開規定性質不同，自不適用該規定。



- ▲有關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所檢具之大學企管系修畢學分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專科畢業等同學歷」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5.13農輔字第0980127348號函）：大學出具之推廣教育學分修滿結業證書，僅為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之報告考試資格，要難謂為具有「專科畢業同等學歷」。
- ▲關於擔任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可否視為農會法第25條之1規定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及如何採計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年資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3農輔字第0930162228號函）：「機關」係指政府行政機關而言，不包括政府行政機關非編制之組織，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等，均非農會法第25條之1所稱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又該等組織委員應係任期制，且為無給職，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其委員任期無從採計。
- ▲關於辦理農會總幹事資格認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2.30農輔字第0930159578號函）：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經歷中，曾任鄉、鎮、市長之經歷，得以適用為農會法第25條之1所列機關相當職務認定，至薦任、委任年資之採計以其經銓敘部正式審定函所載官職等或資位俸級等資料為準，另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秘書、技正等)亦均適用採計。又有關農業相關經歷加分一節，因鄉、鎮、市長係綜理轄內所有士、農、工、商各行業，得以有農業經歷加分，惟同機關內其他公務人員則需視其業務性質依事實認定之。
- 至農會會員代表，僅於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行使職權，既非專任職務，且屬無給職，不符農會法第25條之1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



- ▲關於台灣省諮議員任滿3年，是否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有關曾任機關相當薦任職職務之規定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12.13農輔字第890163043號函）：台灣省諮議會為諮詢性質之行政機關，諮議員不具民意代表身分，惟其執行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10條規定：「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與省政府委員屬特任官或政務官專任或兼任職務，專任者之職務比照簡任第14職等或第13職等不同，又屬無給職，似可兼任多個職務並無限制；既非專任職務，無從計其資歷，且因屬無給職，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其職務之性質亦非屬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稱「相當薦任職職務」，其年資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
- ▲關於鄉鎮公所機要秘書，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該等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7職等，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鄉鎮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9.20農輔字第890144101號函）：查鄉鎮公所機要秘書既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7職等，如符合農會法相關規定，即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有關任職村里長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職，是否可視同農會法第25條之1所規定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經歷疑義（內政部78.1.18台內社字第66914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村里辦公處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均非農會法第25條之1所規定之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故其經歷不得採計。
- ▲有關經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可否視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款第3目（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目）之普考及格資格疑義（內政部74.7.2台內社字第33014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考試法第19條（現為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乙等及丙等考試應考資格，準用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現為第7條）規定，乙等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丙等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故經考試院丙等警察人員特考及格，可視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款第3目（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目）普考及格之資格。



▲有關農會總幹事資格疑義（內政部74.3.18台內社字第29893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一農業合作社，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9款（現為第7款）列為農民團體之一，此所謂農業合作社，自屬包括農、林、漁、牧各類農業性合作社在內。惟合作社之經理在制度上與農會之總幹事並不相同，應按其學、經歷予以審定。

二青果運銷合作社所屬辦事處之「見習生」，僅係其就業或學業過程中之工作知能見習，無一定職責，非組織編制內正規工作人員可比，要其年資，顯非可採。

▲內政部74.3.7台內社字第29769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民意代表之資歷不符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各項、款（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之總幹事資格條件，迭經本部詮釋在案。倘有符合資格之現任民意代表或鄉、鎮長獲農會理事會聘任為總幹事，得俟獲聘後再辭原職。

▲有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分局轄屬配銷機構，其地方配銷處業務員，可否視為總幹事資格疑義（內政部74.2.4台內社字第29283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77.2.4七四公人一字第04054號函復略以：各分局轄屬之配銷機構業務員，並未納入各分局之法定預算員額。

▲有關台糖公司原料區分類8等職位主任，可否視為曾任農業機構相當委任或薦任職職務之資歷疑義（內政部74.1.21台內社字第28776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應由當事人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依該廠所訂聘僱資格及各職等標準審酌核辦。

▲有關縣市議員或省市議員之資歷，可否視為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之資歷疑義（內政部73.11.23台內社字第27300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現為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所規定全國及省（市）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薦任之經歷資格，第2項所規定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委任之經歷資格，係指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職務而言，省（市）、縣（市）各級議員職務性質不同，無從援引。



- ▲關於農會共同組織經營之家畜市場，其籌備期間聘用之副主任服務年資，可否比照視同農業機構予以採計疑義（內政部72.5.16台內社字第15544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按農會共同組織之家畜市場，其在籌備期間聘用員工，因尚無規定編制，均係臨時性質，其服務年資無從採計。
- ▲關於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人員，學經歷疑義（內政部69.3.19台內社字第1256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
 - 一、按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與高級中學性質不同，依照現行辦法該專修班畢業學生並無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之規定。
 - 二、曾在部隊服務之職位及年資可按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所定之曾任職務，視同機關之職位及年資。
- ▲學歷發生疑義請釋示疑義（內政部67.3.15台內社字第77708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查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警官訓練班，係招考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學歷之現職警察人員，受1年警官教育畢業，與2年制專科學制不同。
- ▲內政部64.5.22台內社字第633704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參加農會總幹事之登記報名，所提後備軍人輔導組之經歷不宜採用。



※農會法第25條之2（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有關農會法第25條之2（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及第25條之2第2款所稱「1年」應由何時起算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5.12農輔字第0970123882號函）：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情事(自90年1月1日起)、另對農會之保證債務，經通知其保證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多次清償延滯本息轉為正常戶，再發生逾期放款者，如逾期紀錄中斷後轉為正常戶則應再重新起算，如無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連續1年之紀錄，則並未有違反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及第25條之2第2款情事。

▲有關繼承親屬在農會為人保證逾期債務者，擬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1.10農輔字第09601068864號函）：農會通知該繼承人連帶保證債務已逾期，其催告通知之方式，採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通知後逾1年以上仍未清償全部債務者，則不得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受聘者，亦同。



- ▲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1.26農輔字第0930051136號函）：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第20條之2第1款、第25條之2第2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9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0930050082號令（即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有所不同，不再援用。

- ▲所謂「積欠農會財物」有無包括農會所投資公司之積欠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1.20農輔字第890166846號函）：查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由投資股東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共同成立之營利法人。各股東除依其所投資公司種類不同或對公司負無限清償責任；或對其出資額負其責任；或對其所認股份負其責任外，公司財產與股東財產係各自獨立，合先敘明。本案農會投資果菜公司，擁有若干股權，屆次總幹事登記候聘人曾任職該公司，並積欠財物，基於公司財產與股東財產係各自獨立之原則，其債權應屬公司所有。因此，農會法第25條之2第6款（現為第2款）所稱「積欠農會財物」，不包括農會所投資公司之積欠。



-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是否僅指登記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疑義（內政部78.1.16台內社字第66978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本案所稱「積欠」係泛指任何農會（包括登記人戶籍所在地及其他農會）有此情事者，均不得登記。
- ▲內政部77.12.7台內社字第65839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會員向農會告貸或保證債務之放款，經法定程序處理列入呆帳者，仍應視為積欠財物。
- ▲內政部78.1.27台內社字第67241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農會總幹事等包庇職員盜領公款，已違農會法第32條規定，經地方法院判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該員未清償前，其總幹事候聘資格顯已牴觸農會法第25條之2規定。